

目 录

1、浙江树人大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1)
2、浙江树人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12)
3、浙江树人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	(14)
4、浙江树人大学本科生网上选课暂行办法(试行).....	(20)
5、浙江树人大学关于重学、免修的暂行办法(试行).....	(24)
6、浙江树人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26)
7、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转学实施细则(修订).....	(30)
8、浙江树人大学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34)
9、浙江树人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38)
10、浙江树人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指导意见.....	(41)
11、浙江树人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48)
12、浙江树人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	(54)
14、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综合评价方案.....	(58)
15、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综合评价体系.....	(61)
16、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卡.....	(66)
17、浙江树人大学学生成才规划目标体系.....	(67)
18、浙江树人大学学生成才规划目标卡.....	(69)
19、浙江树人大学先进学生奖励办法.....	(70)
20、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78)
21、浙江树人大学王家扬树人奖学金实施细则.....	(82)
22、浙江树人大学冯茹尔奖学金实施细则.....	(84)

23、浙江树人大学傅利泉奖助金管理办法.....	(86)
24、浙江树人大学傅利泉新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87)
25、浙江树人大学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89)
26、浙江树人大学傅利泉“寒门优秀学子”奖学金实施细则.....	(92)
27、浙江树人大学移动助学金实施细则.....	(94)
28、浙江树人大学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	(96)
29、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00)
30、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14)
31、浙江树人大学考试规则.....	(121)
32、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123)
33、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27)
34、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行为文明规范.....	(131)
35、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	(134)
36、浙江树人大学图书馆借阅制度.....	(138)
38、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	(143)
39、浙江树人大学教学大楼管理规定.....	(145)
40、浙江树人大学拱宸桥校区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条例.....	(147)
41、浙江树人大学杨汛桥校区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条例.....	(161)
42、浙江树人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71)

附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7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18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	(195)
省高校文明寝室建设标准(省教工委[2012]17号).....	(203)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院办公室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生在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相应的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1、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2、复查程序如下：

- (1) 学生处（招生办）组织相关学院进行复查，并提出复查结

论报校领导班子审批；

(2) 教务处根据审批意见进行学籍注册。

第三条 对身心健康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经治疗康复，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对因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可由学生本人提出并经家长签署意见，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每学期开学时必须在规定日期内来校办理缴费手续，并持本人学生证到学院办公室报到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申请缓交以及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及时办理申请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作旷课论。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凡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等而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均按学生所就读年级专业收费标准缴费。

第二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五条 培养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缺勤者，均以旷课论。

第六条 教师可以根据本《细则》的原则、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等情况制定本门课程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等）进行考勤（可全程考勤或抽查方式考勤），并将学生出勤情况按一定比例计入学生课程的平时成绩。各学院原则上应每周进行考勤统计。

第七条 学生旷课时间计算。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

算；实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按每天五学时计算。学生旷课的相关纪律处分遵照《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生请假按下列手续办理：

1、病假 在校期间因病缺勤或住院，均需持本校卫生所或二级甲等医院证明（并经校卫生所审核），本人无法办理的可委托他人办理。

2、事假 学生上课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因特殊原因请假者，必须持有有关证明。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补假（补假手续须在返校的当日内办理）。病、事假一天由班主任审批，三天（含）以内由辅导员审批，三天（不含）以上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连续请假两周以上须报教务处备案）。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学分和课程修读

第九条 实行弹性学制，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建筑学为五年），专科基本学制为三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二年。本专科学生提前修满学分可以提前毕业。对于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或因其它原因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的学生，可以延长两年学习年限。创业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原则上可以再延长两年。办理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手续应当在当学年初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延长学习年限者应当缴纳学校规定的有关费用。

第十条 学校开设的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以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统称为课程。课程按类别分为公共基础平台课、学科基础平台课、专业基础平台课、方向模块课与专业选修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与非核心必修课程，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的各类课程、各教学环节均规定一定的学分，

各门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学分数均以专业培养计划或开课实施计划为准。学生应修的最低学分数及有关课程要求均以各专业培养计划为依据。

第十二条 学生确有专长者，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可以申请免修（或免听）部分相关课程。免修具体按《浙江树人大学关于重学、免修暂行办法》执行。免听由各开课学院审批执行。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验和实践课、军事训练、课程设计、综合论文训练等。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每学期参加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程和所修读的全部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单，并归入档案。考核成绩及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评定一般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百分制的换算标准是：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必修课、限选课（不含校级选修课）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和经教务处同意缓考的课程，均可给予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及格可获得学分。补考不及格者，可给予重修机会，实践环节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补考，直接申请重修。

学生一学期缺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教师一学期内随机抽查点名无故 3 次不到者），或作业、实验报告累计缺交达三分之一以上者，均不准参加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以 0 分计，注明“取消”字样，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须按重修处理。学生一学期累计旷课 60 学时（含）者，不得参加本学期所有课程的考试，

所有课程以 0 分计，注明“取消”字样，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须按重修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时，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在课程考试前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否则作旷考论处。凡旷考者，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注明“旷考”字样，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须按重修处理。

第十七条 凡考试作弊者，按《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若期中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期中考试成绩以零分计；若期末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以零分计，注明“作弊”字样，不准正常补考，按重修处理。

第十八条 补考不及格者，应参加重修选课。重修考核不及格不得补考。经重修后，在学生成绩册中记载学生重修后的学习成绩。

第十九条 为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成绩考核与记载实行学分绩点制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并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依据。

1、课程绩点是一门课程的成绩度量。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成绩	≤ 59	补考及格	60-69	70-79	80-89	90-94	≥ 95
	绩点	0	1	1.5-2.4	2.5-3.4	3.5-4.4	4.5-4.9	5
五级制	成绩	不及格		及格	中	良	优	
	绩点	0	1	2	3	4	5	
二级制	成绩	不及格		合格				
	绩点	0	1	3.5				

课程绩点系数。公共基础平台课程数学、外语和核心课程绩点系

数 1.1，其他公共基础平台必修课程和其他专业必修课程等非核心课程绩点系数 1.05，体育课、校公选课、专业选修课程绩点系数 1.0。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的绩点*课程绩点系数*该课程的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各门课程学分之和。

2、经补考成绩及格的课程绩点记 1.0（若属于缓考的仍按原来的计算）。学分绩点记载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十条 公共体育课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以体育课出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校医务室证明，可由体育课转修体育保健课，体育保健课考核及格者可以取得体育课的成绩和学分，但需注明是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按《浙江树人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浙江树人大学综合评价方案》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进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1、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2、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卫生所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 3、确因专业不适应造成学习困难或确无能力修读原专业者；
- 4、学校因专业停招，原专业的休学期满的复学生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5、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优先申请转入其他相关专业学习。

6、学习能力较强，有转专业意愿。

转专业具体条件和程序参见《浙江树人大学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具体条件和程序参见《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转学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因病经校卫生所诊断证明，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教学周数三分之一者；

2、根据考勤，一学期缺课超过教学周数三分之一者；

3、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由学生本人填写《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申请休学（确认）表》，连同有关材料，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2、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奖学金及其它各项先进的评定；

3、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治疗，往返路费自理；

4、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限，确因身体原因等需要延长的需再次提出休学申请并经学校同意，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

5、创业休学经学校批准，原则上可增加两学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已经恢复健康的证明书。学生休学期满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在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复学手续。

2、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在期满前向学院申请复学，并附上相关材料和证明，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复学后，原则上应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论处。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读期间出现一学年中取得的全部修读课程学分低于 18 学时（累计获得学分达到毕业规定最低应修学分的 80% 及以上，或者累计获得学分达到平均每学年 20 学分及以上者除外），应予退学。

学生在退学之前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转入退学警示期，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习态度的转变等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入退学警示期。对同意转入退学警示期的学生，由学院发给书面“退学警示及处理单”。

退学警示期以一学年为单位，退学警示机会最多不得超过两次。退学警示学生收到书面“退学警示及处理单”，经本人签字、家长到校签署意见后，所在学院签署具体处理意见（对于只给一次退学警示机会的须书面明确），同时报教务处审批，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办理相应的手续。学生进入退学警示期后原则上应降级学习。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超过基本学制所规定的年限两年者

(创业休学除外)；

2、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4、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5、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日期两周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6、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况。

7、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申请退学（确认）表》，连同有关材料，经学院领导班子讨论，并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并送交本人，因学生离开学校等原因确实无法如期送达时，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方法，将退学决定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至学生在入学时所填写的家庭地址（若学生在就学期间，家庭地址发生变更且在学籍卡上更新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邮寄）。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退学的学生，自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者，由学院代为办理，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3、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申诉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

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总数，德、智、体达到所学专业本专科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相应的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者，另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在专业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分）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在校时间最长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要求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须有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由本人提出，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提前毕业申请应在预计毕业的当学年初提出，逾期不予办理。对申请提前进入毕业环节的学生，各学院应当对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的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学分者，不予批准提前进入毕业环节。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未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或修满规定学分但在留校察看期内的，可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关于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1、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可在结业后学习年限内的每学期初申请返校参加课程重修，经考核合格并达到规定总学分的，可申请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

2、学生在毕业当年（学年）内因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终

止察看处分后，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3、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浙江树人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本科生可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可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浙江树人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并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 2、不在记过及以上处分期限内；
- 3、在规定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 4、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毕业环节成绩中等及以上。

第二条 因第一条第 4 款原因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 1、获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其中省级科技竞赛是指省教育厅组织的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程序设计、多媒体作品设计、机械设计、结构设计、财会信息化、电子商务、英语演讲、工业设计、生命科学、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科技竞赛以及“挑战杯”大赛）；
- 2、研究生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分数线或通过公务员等资格考试；
- 3、在公开出版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 4、其他学业上或学术上有突出成绩。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组织机构为学院学位评审组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

学院学位评审组一般由学院领导和学科带头人 3~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主要职责是：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向教务处提出本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建议名单。

教务处对各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建议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院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主要职责是：对教务处复查结果进行审议和表决，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一年组织一次，学院学位评审组在毕业环节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建议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学生毕业离校前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将名单公示。公示结束后，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位的情况按规定上报。

第五条 学位一般不予补授。有下列情况，学生可以申请一次学位补授：

1、毕业时由于课程（含毕业环节）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允许返校参加重修，成绩合格且满足学位授予条件；

2、因第一条第 2 款原因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但满足毕业条件的毕业生，在记过及以上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3、补授予资格审定工作与下一届毕业生学位授予一同进行。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凡违反本《细则》，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将撤消已授学位，并对有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通过后生效，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多规格、多样化的需求，深化我校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发挥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及创造性，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课为机制，以学分与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的量与质的计算单位，以取得一定的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标准，具有更侧重目标管理的一种较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7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浙江树人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期安排

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设置春季、秋季两个长学期和一个暑期短学期。长学期安排19周，其中考试2周；短学期安排2-4周，主要安排军训、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章 学分与绩点

第五条 学分是反映学生学习课程量的计算单位。

（一）原则上理论教学课程每16学时1个学分，实验实训体育等实践教学环节每32学时为1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一般每周记1学分，毕业设计（论文）一般8-12学分，具体安排以各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规定为准。

(二) 各专业学生应修读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学分。一般规定，文科经管类(含艺术、外语)为 160 学分，理工类为 170 学分，五年制工科专业为 210 学分。

(三) 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设置创新实践学分，具体参照《浙江树人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指导意见》执行。

第六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总体质量的重要指标，是学生学业与学籍管理的依据。

课程绩点是一门课程的成绩度量。目前学校对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成绩	≤ 59	补考及格	60-69	70-79	80-89	90-94	≥ 95
	绩点	0	1	1.5-2.4	2.5-3.4	3.5-4.4	4.5-4.9	5
五级制	成绩	不及格		及格	中	良	优	
	绩点	0	1	2	3	4	5	
二级制	成绩	不及格		合格				
	绩点	0	1	3.5				

课程绩点系数。公共基础平台课程数学、外语和核心课程绩点系数 1.1，其他公共基础平台必修课程和其他专业必修课程等非核心课程绩点系数 1.05，体育课、校公选课、专业选修课程绩点系数 1.0。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的绩点*课程绩点系数*该课程的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各门课程学分之和。

第四章 课程设置

第七条 学校开设的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以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统称为课程。课程按类别分为公共基础平台课、学科基础平台课、专业基础平台课、方向模块课与专业选修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

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与非核心课程，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第八条 为扩大课程的选择面，提高课程质量，学校对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实行分层次教学，开设不同类别、不同规格的课程供学生选读，学生需在满足注册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同时，为保证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质量，学校对数理、外语、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等课程教学实行“四统一”，即统一大纲、统一内容、统一考试和统一阅卷。

第五章 选课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照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每学期末在班主任或导师指导下，自主确定任课教师、授课时间、学习进程等课程修读计划。公共校选课（10 学分）设立模块 A（创新创业类，至少修读 2 学分）、模块 B（艺术与人生类，至少修读 1 学分）、模块 C（人文社科类，理工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 2 学分）、模块 D（科学技术类，人文经管类专业（含艺术）学生至少修读 2 学分）、模块 E（其他类）共五个模块。另外，学生可以结合自己的兴趣和专业培养要求，选择其他专业课程作为相关模块的校选课（4 学分以内）。

第十条 学生选修课程应当按照培养计划安排的课程先后顺序修读。学校设置学生修读预置课表，并规定学生每学期选修学分的最高上限（建议 35 学分）与最低下限（建议 15 学分），学生选课办法按《浙江树人大学网上选课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培养计划是学生选课的基本依据，学生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兴趣选择每学期的修读课程。

- （一）有先行后继关系的课程，须先修读先行课程。
- （二）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特殊专业 10 人），原则上不予开课。
- （三）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安排在最后一个学年，答辩应安排

在最后一个学期。在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学生应已基本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注册

第十二条 选课是参加考核获得学分的前提，只有经过选课确认的课程，方可参加考核。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合格即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经过选课确定修读的学分均予以认可，经认可的学分终身有效。下列情形获得的学分予以认可：

（一）本校各学院之间同一层次不同专业之间的相同或相似得非核心课程，在学分数、教学要求等方面基本相同者，可以互相承认学分。

（二）若学校与其他院校签有学分互认协议，则在其他院校修读的学分按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认可。

（三）转学（转入）、转专业、联合培养、出国（境）学习、参加自学考试等学生的学分认定须提供修读学分学校教务部门的成绩登记表，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学校批准，对已取得的全部学分或部分学分予以注册。

学分互认原则上由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本学院的学分互认实施细则进行审核认定，报教务处备案。海外交换生学分互认按《浙江树人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执行，其它相关规定另行制订。

第十五条 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校给予补考一次。

第十六条 补考课程经考核合格后，按实际成绩注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学分绩点为1绩点。

第十七条 补考仍不及格可申请重修该门课程，重修课程纳入第三轮选课，重修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由于课程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的变化，导致出现重

修课程内容、考核方式等与原修读课程不一致时，经学院同意可按最新的课程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重修和考核。

第七章 免修与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已取得国家认可且有重要影响的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自学考试成绩等可以申请相应课程免修，经批准可获得相应课程成绩及绩点。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和教学实习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条 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以通过重学该课程取得更好的成绩。重学成绩高于原来成绩以重学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

第二十一条 免修与重学具体要求按《浙江树人大学关于免修、重学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章 毕业

第二十二条 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实行弹性制度，四年制本科生学习年限为3-6年，五年制本科生学习年限为4-7年。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注册专业本科培养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均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凡提前或延期毕业的学生，毕业时间均按实际取得毕业资格的年度（每年6月）记载，学制按注册专业计划学制记载。

第九章 辅修专业

第二十六条 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习要求的前提下，允许部分

有个性化发展要求和 Learning 潜力的学生修读其他专业。学生申请辅修专业达到规定学分，学校予以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总学分者，学生可申请其所得学分替代相应校选课程学分。

第二十八条 辅修完成时间及要求按《浙江树人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学费

第二十九条 学费缴纳标准按《浙江树人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7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执行。如与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新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新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凡实施过程中发生而本细则未说明之情况，经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出情况报告和处理意见，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最终裁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本科学生网上选课暂行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浙江树人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浙江树人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学生选课和学习的权利,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原则

1、选课规则:学生修读课程实行网上选课,采用筛选制与优先制相结合的选课规则。学生应首先保证必修课的学习,并遵循“先修后续”的先后修读关系,再选修相应课程。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须先选先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后,再选后续课程。

2、选课依据:学生应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学期培养计划要求在班主任及导师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和学业进程。

3、选课资格:学生应在教务系统中注册并完成当学期的学生评教的任务,方能参加选课。

4、选课数量:建议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最多不超过 35 学分,最低不少于 15 学分。

5、课程考核: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一致。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选课。凡是未选课的课程,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如果未完成注册私自参加考试,其成绩不予登记;如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退选而不参加课程考核者,该课程按旷考处理。

二、选课准备

1、选课前学生应主动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课程简介和任课教师情况，并认真阅读本选课办法及本专业推荐课表。各学院应有针对性地派班主任（导师）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2、每学期全校开设的课程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予以公布，学生应主动查询，及时了解课程变动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

3、为避免浪费教学资源，稳定教学秩序，学生选课时应慎重选择，不得随意退课。选课人数少于 20 人的课程，一般建议不予开设，具体由教学单位确定。

4、学生应在选课结束后自行打印本人课表备查。

5、教务处编印《选课手册》，人手一本，以供学生选课时参考。

三、选课流程

根据培养方案与学期培养计划，学校对学生预置课表。选课通常分三轮进行，学生可以在校园网内任何计算机进行选课，通过选、退、补等选课环节，形成自己课表。选课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第一轮（筛选制）

1、第一轮选课不受课程容量限制，不参加选课课程默认预置课表课程。

2、第一轮选课结束，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特点与教师情况调整教学班规模与教学班数量，教务处进行后台处理。当参选人数大于该课程容量时，将随机抽取（筛选）修读学生，原则如下：

（1）预置课表课程第一优先，不列入筛选范围；

（2）辅修课程第二优先；

（3）容量允许优先学生不列入筛选范围，超过容量时，按优先次序筛选。

3、教务处网上公布第一轮选课结果。

(二) 第二轮（优先制）

1、学生进入选课系统，检查第一轮的选课结果，并进行补退选，不限课程门数。

2、第二轮选课实行优先制，以课程容量为限，先选先得。

3、第二轮结束，教务处进行后台处理。当报名人数少于 20 人时，该课程将被停开预告，预告开课教师与选课学生。

(三) 第三轮（优先制）

1、重修课程，列入第三轮开课目录。

2、学生进入选课系统，检查第二轮的选课结果。学生可以在选课容量不满的课程中补选。

3、该轮选课分两阶段进行，前二天为自主补选课阶段；第三天为强制补选课阶段，对于不足 20 人班级将强制并入容量不满班级，按已选人数从高到低并入相应班级，仍未完成并入，可适当调高部分班级规模以完成并入，此时不可退课。

4、因转专业、复学等原因补学，可以在本轮进行课程的补选。

5、第三轮选课在开学第 3 周内完成，教务处进行后台处理。第 4 周公布选课结果和停开课程信息，统计学生最终修读课程情况，作为成绩管理的依据，学生可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选课结果及打印个人课表。

6、休学、复学的学生如错过选课时间，应在开学第 3 周内持“复学通知单”和“浙江树人大学选课退补选申请表”到教务处指定机房办理选课。

7、因特殊原因（如中途休学、生病住院等无法继续完成课程学习）确需退课的同学，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树人大学选课退补选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后，到教务处办理退补课手续。

8、任课教师在第 4 周确认选课学生名单，在考试前两周确认考试学生名单。

四、补考与重修的选课规则

1、补考安排在每学期第 0 周组织，不参加第 0 周缓补考视作放弃，直接参加重修。

2、学生考核不及格的，有一次补考机会。但课程考试中旷考、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重修、申请缓考者，皆不予安排补考。

3、必修课一般由学校统一组织补考，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上予以公布。

4、重修课程由学生通过第三轮网上选课后随选课班上课。

五、体育类课程选课细则由教务处会同基础学院另行制定。

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实施。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关于重学、免修的暂行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弹性学制、学分制的优越性，尊重学生的选择权，鼓励学生积极进取、个性发展，培养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加快我校应用型示范院校建设步伐，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学

重学是指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希望通过重新学习考试取得更好成绩的课程考试环节。

1、申请条件：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希望通过重新学习考试取得更好成绩，可申请再次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并考试（体育、实验（习）、实训等实践环节除外）。重学次数不限。

2、申请时间和手续：申请重学的学生可在开学后前二周内确定听课班级填写《浙江树人大学课程重学申请表》（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重学学费按重修学费标准缴纳。

3、组织实施：重学学生应参加该门课程的重新学习和期末考试，其成绩以就高原则载入“学生成绩总表”。

4、重学成绩可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统计，学校对通过重学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二、免修

免修是指课程学习前通过各种方式取得了该门课程的学分，从而免除该课程的学习。

1、申请条件和范围：

①辅修专业课程，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读并取得学分，可申请不超过 15 学分的课程免修，经审核同意后直接以主修专业该课程成绩记入辅修专业成绩档案；

②学生修读层次内容相对较高的课程并取得学分后，可申请免修层次与内容相对较低的课程；

③获得省自学考试课程 60 分以上，可申请相关课程，并以自考成绩记该课程成绩。

④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本人自愿申请免修相应课程，经批准可获得相应学分。思想政治课、体育、军训等课程和实践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⑤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后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课程，成绩记为 80 分或良。

2、申请时间和手续：

①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需在该课程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末，填写《浙江树人大学免修申请表》（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附上相关材料，经所在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课程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②对申请免修辅修专业课程者，在辅修专业课表公布一周内办理免修手续。

3、免修课程学费缴纳

要获得免修课程学分，需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总 则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我校特色的复合型高级应用型人才，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鼓励学业优秀、学有余力的学生充分利用我校优质教学资源，拓展知识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学校决定施行辅修专业制度。为规范辅修专业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专业设置与申报

第一条 凡属我校设置的较成熟的本科专业，具备相应的师资、实验室、图书资料等资源条件，均可作为辅修专业。

第二条 学院在经过必要准备后，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1 周向教务处申报拟开设的辅修专业。

第三条 辅修专业一般应包括 7~10 门（20~30 学分）覆盖该辅修专业所需的专业基础课程和必修课程，必要的实践环节，课程规格、要求与主修专业基本相同。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课程同时开设，不延长学制。

第四条 辅修专业申报材料包含：

- （一）《开办辅修专业申报审批表》；
- （二）辅修培养计划（含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学分学时、培养措施、课程简介等）；
- （三）招生对象、条件及人数；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第五条 学院所申报的辅修专业经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公布。

第二章 修读申请程序

第六条 教务处公布辅修专业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于第三学期 13 周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辅修专业申请：

- (一) 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
- (二) 学生第一学年主修专业的所有课程考试及格；
- (三) 符合开设辅修专业学院的招生条件；
- (四) 所申请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课程原则上与主修专业培养计划重复课程不超过 10 学分；
- (五)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

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在接到学生递交的辅修专业申请后，应当进行资格初审，并在 15 周前将初审通过的材料送交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

第八条 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材料，复审修读资格，并在学期结束前公布拟录取名单。同时将复审通过后的申请表自留一份后，返还给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第九条 各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应及时将录取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从第 4 学期开始，第 7 学期修完。获准辅修的学生，第 4 学期第一周缴费后进入辅修学习，未按时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采取单独编班授课的教学组织形式，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原则上修读人数低于 15 人时不再单

独开班，安排插入相关专业跟班听课。

第十二条 辅修开设学院于第4~7学期第1周公布辅修专业开课课表，并由任课教师指定教材，学生自备教材上课。

第十三条 经批准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当妥善安排落实修读计划，当主、辅修课程的授课时间冲突时，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的要求。此时，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辅修专业学院及任课教师同意，可以免听，但必须完成作业和参加有关实践环节学习。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所有课程应在期末进行考核，其考核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跟班听课的参加所跟班级考试，若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与主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冲突时，学生应申请辅修专业课程考试的缓考；并于下学期初参加补考，成绩有效。

第十五条 辅修的课程成绩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管理。主修专业里已修过与辅修培养计划内容相同的课程，其学分数相同，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修该课程。免修由学生本人申请，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核实，开设学院审批。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时，学生修读资格可予以取消：

（一）无故旷课累计达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累计达三分之一者，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成绩记零分；

（二）辅修期间，主修课程有3门以上（含3门）课程需要重修者；

（三）学生申请终止辅修者；

（四）其他情形严重须予以取消辅修者。

第十七条 获得省级甲类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者（由开课学院的教学委员会认定），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不及格时，原则上只安排一次补考，不安排重修。

第十九条 申请终止辅修学习者，须填写辅修终止申请表报开设学院审批。终止辅修学习者辅修课程已取得的学分，学生可申请作为校选课学分。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学习情况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也不影响评优等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一条 第 7 学期，辅修专业结束后，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将学生结业审核有关材料报教务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已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另一专业辅修学习计划，不证明学历，不授予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对辅修专业开设审定、运作管理、证书发放等统筹安排，并对教学质量进行检查与监控。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培养计划的制定、报名录取、学生考勤、课表编排、课程考核、成绩管理、结业资格审核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学生所在学院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按《浙江树人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交费，若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或被取消修读资格，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二、申请转学的程序

1、转入我校学习

(1) 由学生本人向我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经转出院校签字盖章的《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省外高校转入的备案表可自选)、转出学校在校期间成绩单和表现鉴定书、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所需材料见附件)

(2) 由教务处综合招生办审核情况和拟接收学院的意见，并提交校领导班子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结束后由校长签署同意接收函。

(3) 省内转学的，由教务处将相关材料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教务处将相关材料转给学生转出学校，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浙江省教育厅。

(4) 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5) 在转出学校取得的相同或相近的学分予以认定。

2、转出我校学习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并附与转出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后，送教务处签署意见，报分管副校长审核并由校长签发核准函。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备案。

三、附则

1、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转学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所需材料清单

(省内一式四份、省外一式五份)

1、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省外高校转入的备案表可自选)；

2、转学理由佐证材料：(①患病：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加盖学校医院或医务室印章)；②特殊困难：关系证明等相应证明材料)；

3、学生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转出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4、学生在原就读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5、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6、转出学校公示页面完整截图(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成绩，转学理由等)
(加盖转出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7、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省外高校学生的备案表可自选)；

8、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内含拟转入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研究生转学，另附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同意接收证明及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结果(加盖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9、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10、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11、转入学校公示页面完整截图（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加盖转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12、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包括学校公示的时间和结果等）（加盖转入学校印章）；

13、其他相关材料。

注：所有材料均需原件。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地贯彻“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及说明

转专业的适用对象为浙江树人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在校学生。学生在校期间有一次从入学专业转入另一个专业的机会，插入新专业班级中学习，学籍管理与学生管理转至新专业所属学院负责，并按新专业毕业。一年级学生可以跨学院转，二年级学生原则上在本学院内转（家扬书院除外）。

二、转专业时间

本科在籍在校学生可在一年级或二年级的春季学期申请转专业，专科在籍在校学生可在一年级的春季学期申请转专业，审批通过后于新学年初转入新专业就读。

三、各类转专业基本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下列各类基本条件，对于个别转入专业，还需要满足转入专业对部分课程的附加条件。

1、专业兴趣生

学生在某一专业上有明显专长，并已取得相应成果（如已出版专著、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在重大专业竞赛中获奖

等), 可申请转入其特长专业。

无专长但对原就读专业确不感兴趣、无不及格课程的学生, 可申请转入感兴趣的、高考录取分相当的专业。具体条件如下: 转入转出专业均有生源地招生的, 则本人高考分数必须达到拟转入专业相同生源地的最低录取分; 拟转入专业无相同生源地招生的, 则参考相关生源地高考录取分, 即拟转出专业浙江生源录取最低分必须不低于拟转入专业浙江生源录取最低分。

2、身体状况特殊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或者经学校认定,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3、学习困难生确因专业不适应, 造成学习困难或确无能力修读原专业相关课程的一、二年级学生, 可申请转入当年浙江省高考录取平均分相对较低的专业。

4、对于退役复学的学生,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育厅[2015]3号)精神, 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5、对于创业休学而复学的学生, 可根据创业情况优先申请转入其他相应专业学习。

6、学习能力较强, 无不及格课程, 无补考、无重修记录且平均分学绩点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四、不予转专业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转专业:

-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 2、低批次录取申请转入高批次(由学校组织特殊考核选拔的除外);

- 3、本人高考类别与申请转入的专业高考类别不同；
- 4、因违纪曾受过学校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5、在校学习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
- 6、不符合转入专业的录取要求。

五、转专业人数控制

对于转入专业，所属学院提供该专业全年级学生人数 10% 以内的名额；对于转出专业，原则上不限制转出学生人数。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原则上进行插班学习，若转入专业每行政班需插班学生数较多，则视情况组建新的行政班；学生转出后人数小于 20 人的行政班原则上不再设班，与同年级同专业其他行政班进行整合（外语类、艺术类专业视情况而定）。

六、办理程序

转专业工作于每年 4 月份启动，当学期末完成。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 1、各学院向教务处上报拟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名额数、审核录取办法、附加要求，由教务处汇总后向学生公布。

- 2、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填写《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不少于 300 字的详细陈述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负责备案并汇总报教务处。

- 3、教务处审核后将申请材料送相关转入学院。

- 4、转入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和选拔，在两周内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 5、教务处审核并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一周后报校领导审批。

6、教务处校内公布转专业结果、下发转专业文件，并进行学籍异动。

7、转专业学生根据文件到转入学院办理相关注册手续。

8、家扬书院学生转专业由家扬书院另行制订细则。

七、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1、学生转专业后，自新学年起由转入专业所属学院管理，转出转入学院需做好交接工作。

2、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达到转入专业毕业学分要求后，方可毕业。

3、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过且成绩合格的课程，若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经相关教学单位确认后可作为转入专业已修课程，承认学分；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过且成绩合格的、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无规定的课程，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转换为校级选修课学分。

4、为使学生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课程补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学生根据本人各学期的课程进度，在全校相同层次范围内选择课程补修。

5、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学年起按所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废止。

浙江树人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一、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引导学校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测试工作，制定本办法。

二、《标准》组织实施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基础学院、校卫生所、辅导员（班主任）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三、学校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每学年组织一次面向全校所有学生的体质测试。各测试项目的成绩，由基础学院汇总，并按照《标准》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有体育课的学生，《标准》成绩计入到体育课总分。无体育课的学生，《标准》成绩则作为当学年的体育成绩。

四、奖励办法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励5分（不累计加分），计入当年《标准》总成绩：

- 1、当年获等级运动员称号者；
- 2、当年参加校运动会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名次者；
- 3、学生体育干部在组织各项体育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者。

以上“奖励”由学生在每年的12月1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报基础学院批准。

五、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

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六、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七、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八、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九、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免测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全免，适用于持残疾证学生，可参加评优与评奖；二是部分免测，适用于除持残疾证以外的因病免测学生，免测项目最高分为 60 分，其他非免测项目须照常进行。

十、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给予作弊处理。

十一、测试时间为每年的 4 月至 11 月份。

十二、本办法自 2017-2018 学年开始实施，由基础学院负责解释。

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和要求

序号	测试项目	权重	动作要求
1	身高体重	15%	直立
2	肺活量	15%	一口气的呼出量
3	50 米	20%	站立式、蹲踞式起跑均可
4	立定跳远	10%	常规方法
5	坐位体前屈	10%	坐位、双腿伸直、双手前伸测柔韧性
6	男：引体向上 女：1分钟仰卧起坐	10% 10%	(1) 掌心朝前的正握，向上引体至下巴超过杠面算完成一次，引体时躯干不得有振动等附加动作。 (2) 常规方法
7	1000米跑（男） 800米跑（女）	20%	耐力跑。要求平时经常锻炼。

浙江树人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探索“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新形式和新途径,深化“成才规划”工作,为学生自主化、高效化学习和个性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增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现将原“素质拓展学分”更名为“创新实践学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属实践环节,是本科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根据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特点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学生创新实践状况纳入学分制管理和学生评价。

第三条 学生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并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对于延期毕业的学生且未获满4学分的学生,应在延期学习期间,参照本办法自行修满所缺学分并递交相关材料经学校审定确认。

第二章 创新实践学分体系

第五条 创新实践共计4-8个学分,超过4个学分可抵校选课学分。主要包括品德修养、社会服务与自我发展、科研活动与竞赛、学习与技能培训证书、创新创业等五个方面。

第六条 创新实践学分原则上须在第八学期开学初修完,因特殊情况未修满的学生,须在第八学期四月底前完成补修认证工作。

第七条 创新实践学分体系及记分标准如下表所示,学生在各种活动中取得荣誉时,如在同一活动不同级别中获奖,只取其中分值最

高的一个，不累加；如由 2 人（含）以上的小组获奖时，根据具体规定分配分值；同一作品获得多次奖励时，只记最高分。

创新实践学分体系及记分标准

学分体系	形式	记分标准	备注
品德修养 (至少完成 1 学分)	生活习惯	每学期在寝室检查中无不合格，无违章电器，经认证每位寝室成员可获得 0.2 学分；每学期在寝室检查中获优秀 4 次（含）以上且无不合格，无违章电器，经认证每位寝室成员可获得 0.5 学分。	后勤保障处、杨汛桥校区管委会基础学院)提供材料，并认定。
	学习习惯	每学期无旷课、迟到、早退及课堂不良行为者，经认证可获得 0.1 学分。	各学院、杨汛桥校区管委会（基础学院）提供材料并认定
社会服务与自我发展(最高上限 2 学分)	校院重大活动	每学期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具有奉献精神的重大活动，经认证每次可获得 0.1 学分。	校团委、院分团委、杨汛桥校区管委会（基础学院）、教务处等提供材料，学院认定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每学年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在当地达到一定的社会正面影响力，经认证可获得 0.5 学分。	
	志愿服务	每学期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校内外志愿服务（含实验室辅助工作、教学信息员工作等），累计达到 20 小时（含）以上，经认证后可获得 0.5 学分。	
	学干成长	担任学生干部（以学生手册认定的学生干部为准。包括校院团委、学生会等、各班班委、寝室长等）、在树人先锋营中任职、在校全媒体中心任职、在校学生办事大厅任职、在校党员之家任职，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不高于 0.5 学分/学期认定。	

学生手册

	社团成长	社团成员根据所在社团及本人评定考核情况 给予不高于 0.5 学分/学年认定。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记最高分数一次，不重复累计加分。	
科研活动 与竞赛	课题研究 与专利发 明	学生参与（前 3 名参与人）并完成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课题研究，最高分别记 4、3、2、1 学分，课题各参与者所获具体学分、由学院与该课题负责教师商议确定；学生发明专利（限第一、第二专利人）记 4 学分，学生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限第一、第二专利人）每个记 2 学分，软件著作权每个记 1 学分。	科研处、校团委、学院提供材料，学院认定
	出版著作 与发表论 文	学生出版著作，出版著作第一作者最高记 6 学分，二、三作者最高分别记 4、3 学分；发表学术论文按照一级学术期刊、二级学术期刊、其他具有公开发行人刊号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含学术作品、增刊、论文集和汇编），第一作者最高分别记 6、4、2 学分，第二作者最高分别记 3、2、1 学分；若论文被 SCI、SSCI、EI 收录，第一、二作者皆可记 6 学分。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的记分办法参照《浙江树人大学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教务处提供材料，学院认定
	文体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文体竞赛（如演讲赛、辩论赛、征文、诗词创作比赛、舞蹈比赛、书画比赛、朗诵比赛、体育竞赛等）获奖（三等奖或铜奖以上）最高分别记 1.5、1、0.5 学分（注：校级文体竞赛获奖加分参照地市级执行，院级文体竞赛获奖加分不超过 0.2 分/项）。	校团委、院分团委、杨汛桥校区管委（基础学院）等提供材料，学院认定

学生手册

学习与技术 能培训 证书	计算机等级证书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取得计算机能力二级证书(省级及以上)、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取得计算机能力三级证书(省级及以上)获得学分 2 学分;取得高级、中级、初级程序员证书分别 获得学分 4、2.5、1 学分,同类证书只取最高级别,不重复记学分。	教务处提供材料,学院认定
	外语等级证书	非英语专业通过 CET-6 级记 2 学分;通过 CET-4 级记 0.5 学分,分数达 497 分(含)以上记 1 学分;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记 0.5 学分,分数达 75 分(含)以上记 1 学分,通过 CET-6 级记 1 学分,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记 2 学分;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语二级 90 分(含)以上记 0.5 学分,分数达 120 分(含)以上记 1 学分,通过日语一级能力测试记 2 学分。同类证书只取最高级别,不重复记学分。	
	职业技能(或资格证书)	获得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或资格)证书每证记 0.5 学分。其他证书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提出并认证,每证不高于 0.5 学分。	学院认定
	培训及学习证书	完成校就业创业指导课并结业获 0.5 学分。	学院、学生处认定
		参加创业学院(含行业学院、校企合作班等共建项目)、KAB、SYB、8+X 模拟创业、电商创业等学习培训班,考核通过并获证书记 0.5 学分。	
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记 4 学分。		教务处提供材料,学院认定	
参与校实验室开放项目并考核合格者最高记 1 学分。			
	参与海外各类研习活动并考核合格者最高记 1 学分。	国交处提供材料,学院认定	

创新创业	创业实践	完成杭州市师友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等相关活动并获得证书加 1 学分。入驻校创业园区创业团队负责人加 1.5 学分, 合伙人加 0.5 学分(限合伙人中排名前 3)。	学院、学生处 认定
	创业成果	在校期间注册成立实体公司的法人代表加 3 学分, 股东、合伙人(须提供工商局备案的股东、合伙人证明)加 1 学分。获政府创业资助 奖励的公司法人每 1 万元加 0.5 学分。网店经网上交易平台实名认证, 且连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加 1 学分, 淘宝等级达“五心”加 2 学分、“钻石级”加 2.5 学分、“皇冠级”加 3 学分, “金冠级”加 4 学分。网创项目年营业额超过 10 万元加 1 分, 超过 30 万元加 2 分, 超过 50 万元加 3 分, 超过 100 万元加 4 分。	
	创业服务	高年级担任创业团队学生导师加 1 学分。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学生培养的实际情况, 在创新实践学分五大体系内, 申请其他形式的加分项目, 并提供相关的记分标准, 报学校批准后, 纳入创新实践学分体系。学校各职能部门有新的创新实践项目产生, 经学校批准可列入学校创新实践体系予以实施。各部门(单位)独立申请的全部创新实践加分项目总和最高不得超过 2 分/生。

第三章 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和评定

第九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对全校学生创新实践活动规划、创新实践学分认证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创新实践认证中心, 日常办公设在学生处, 负责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证的统筹规划和具体实施工作。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或书记)和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的院级创新实践学分实施领导小组, 负责对本学院学生创新实践

活动规划、创新实践学分认证实施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认证中心，由学院分团委书记兼任中心主任，成员由学生事务管理员、班主任、院分团委学生会主要干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证的统筹规划和具体实施。

各班级成立班级认证小组，组长由各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班委会、团支部及学生代表组成，认证小组负责协助学院创新实践认证中心做好本班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的材料收集和初步认证工作。

第十条 认定基本程序：学生可随时进入创新实践学分系统进行申请，由班级初审、学院复审、校创新实践认证中心审定。

第十一条 学生按照校创新实践学分的要求获得的学分超过规定学分4个（含）以上，由学院核准，上报教务处，并经学校批准，可换取相应学分的校级选修课学分，按创新实践学分认证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实施创新实践学分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应该积极组织各种创新实践活动供学生选择。

第十三条 学校各个职能部门和其他教学辅助部门有责任和义务积极支持创新实践活动，为他们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学分认证单位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生的创新实践学分进行认证，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相应学分认定，并作违纪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须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制订院级《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全面实施。

附件：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学分加分办法

级 别	获奖等级	创新实践学分/生
国家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鼓励奖	2
省级甲类	特等奖	4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鼓励奖	1
省级乙类	特等奖	3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鼓励奖	1
厅局级	特等奖	2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鼓励奖	1
校级	特等奖	1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5

浙江树人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调动大学生的科技创新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我校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竞赛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迎接挑战。

第二条 竞赛目标：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大学生的团队精神，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科研水平，推进我校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

第三条 科技竞赛的参与对象为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机 构

第四条 科技竞赛作为一项经常性的教学活动纳入到学校和各教学单位的日常工作中。学校成立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统筹科技竞赛的组织立项、项目管理、经费筹划、制度建设和比赛主办等工作。

第五条 校科技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教务处，具体负责科技竞赛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校外竞赛项目组委会联系，协调安排竞赛的相关事宜；负责修订每年度科技竞赛项目目录，审批校级科技竞赛项目申请；负责筹措竞赛所需经费，落实奖励工作及获奖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等。

第六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负责安排与落实竞赛委员会所分解的、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组织

第七条 竞赛类别与范围

- 1、国家级竞赛：包括教育部（高教司）主办的各类科技竞赛。
- 2、省级竞赛：分为甲类和乙类两种。甲类：包括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科技竞赛。乙类：包括省教育厅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科技竞赛，全国范围的学会、协会与行业主办的各类科技竞赛。
- 3、厅局级竞赛：包括厅局级行政主管部门（不含省教育厅）、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地方政府与较有影响力的高校主办的各类科技竞赛，省级范围的相关学会、协会与行业主办的各类科技竞赛。
- 4、校级竞赛：包括校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的各类科技竞赛，同类高校举办的各类科技竞赛。
- 5、各类文体体育类比赛、网络游戏操作等比赛不在本实施办法范围之列。

第八条 立项管理

- 1、学校重点支持省级甲类以上竞赛项目，每年初根据省教育厅相关通知，由校科技竞赛委员会指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要全力以赴地组织参加，且须在全校范围内举行选拔赛。重点支持政策根据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 2、对于省级乙类及以下的科技竞赛项目，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影响力等因素选择性的组织参加，并报校科技竞赛委员会审批立项。
- 3、学校支持各学院（部门）承办各类校级科技竞赛，同时学院（部门）须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
- 4、学校每年公布纳入“育人服务”考核范围的科技竞赛项目目录，作为各学院（部门）申请科技竞赛立项的参照目录。

第九条 组织实施

1、各类科技竞赛均采用项目负责制，由各竞赛承办单位成立工作机构、指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并填写《浙江树人大学科技竞赛项目申请表》，由承办单位报校科技竞赛委员会审批。

2、承办单位负责科技竞赛的宣传、组织、发动、落实和指导工作，负责将校级竞赛结果报校科技竞赛委员会公示，推荐参加校外竞赛的校队成员名单；负责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核定。项目负责人须做好竞赛总结，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其它各部门要大力支持竞赛承办单位的各类竞赛活动。

3、学校鼓励学生跨学院（部门）、专业组队参赛。对于来自非承办单位的学生，其所属单位应大力支持，做好相关参赛保障工作；对于承办单位应积极接纳非承办单位学生参与到竞赛项目中来，其参赛经费应由承办单位一并开支；对于承办单位与所属单位（协办单位）有约共同承办的项目，参赛经费按双方约定执行。

4、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将竞赛培训课程化、系统化，鼓励将培训课程纳入专业必修、选修和校通识类课程。

第四章 经费

第十条 科技竞赛经费由学校每年以包干经费的形式划拨到各承办单位，用于科技竞赛所需的各类开支。对于经费支出较大的重要科技竞赛项目，学校视情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十一条 对于社会赞助，应经过校科技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同意后方可，一般提供赞助超过 5000 元的赞助商，允许其冠名。

第十二条 科技竞赛经费使用范围主要为以下三方面：

- 1、科技竞赛所需的报名、资料、材料、交通差旅等费用；
- 2、校内赛参赛队员、指导教师的奖励经费；
- 3、各类科技竞赛评审专家的评审费。

第十三条 教师指导学生科技竞赛纳入“育人服务”工作量考核范围，具体考核办法由各教学单位根据《“育人服务”考核指导意见》（浙树人[2012]8号：附件2）制订实施细则。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举办各类科技竞赛，在二级考核（教学考核模块）中予以体现，由多个单位共同参与的，按工作量和贡献度给予酌情分配。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承办多个竞赛项目并获奖，可分别进行奖励，同一竞赛项目只奖励最高级别奖项。同一作品多次获奖，以所获的最高级别奖项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各类科技竞赛的奖励标准见下表：

大学生科技竞赛奖励标准

级 别	获奖等级	承办单位 (元)	指导教师 (元/队)	参赛学生 (元/队)	创新实践 学分/生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0	50000	20000	8
	一等奖	40000	40000	16000	8
	二等奖	20000	24000	10000	6
	三等奖	10000	18000	6000	4
	鼓励奖	2000	2000	2000	2
省级甲类	特等奖	6000	11000	3600	4
	一等奖	5000	9000	3000	4
	二等奖	2500	3000	1500	3
	三等奖	1000	1000	800	2
	鼓励奖	500	500	500	1

省级乙类	特等奖	1200	1800	1200	3
	一等奖	1000	1500	1000	3
	二等奖	500	750	500	2
	三等奖	—	—	—	1
厅局级	特等奖	—	—	—	2
	一等奖	—	—	—	2
	二等奖	—	—	—	1.5
	三等奖	—	—	—	1
校级	特等奖	—	—	—	1
	一等奖	—	—	—	1
	二等奖	—	—	—	0.5
	三等奖	—	—	—	0.5

说明：(1)表中奖励标准仅适用于学校立项的各类科技竞赛项目；
 (2)指导教师奖励按项目计，不考虑项目参赛学生数。学生奖励按队执行，超出3人的队伍，每增加1人奖金增原金额的10%，总额最多不超过2倍。(3)国家级和省级甲类鼓励奖（未获奖的成功参赛项目）为校内奖励，旨在鼓励高级别科技竞赛活动。(4)对国家级奖励学校有另行政策的，按照就高原则奖励。

第十七条 所有的奖励由学校统一划拨到承办单位，竞赛有协办单位的，由承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协商进行奖励二次分配；对指导教师奖励由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可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八条 科技竞赛获奖项目业绩点的计算按照《浙江树人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计算办法（试行）》（浙树办教[2013]37号）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甲类及以上竞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在指导教师名单中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

学院可认定其在教学上有突出贡献，在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中定为“A”，对其他指导教师学院应给予倾斜；对指导科技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学院在推荐评选教学成果奖、教改项目立项、职称评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所有参赛项目的最终知识产权归属浙江树人大学，后期开发、成果转化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浙江树人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浙江树人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浙树办教（2014）19号）同时废止。

浙江树人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拓宽学生视野，加强校际间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规范我校交换生项目管理，现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交换生的培养形式

第一条 交换生的学习期限一般为 1—2 个学期，交换期满后 应及时归校。

第二条 交换生的学习形式主要为自主选择专业相关课程插班听课。

第三条 交换生在交换培养期间，其学籍不变。

第二章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与管理

第四条 选拔交换生的基本条件：

- (一) 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二)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
- (三) 派出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 (四) 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能够圆满完成交换期间的学习任务。

第五条 选拔交换生的程序：

- (一) 除对方学校有特殊要求外，交换生从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中选拔。
- (二) 学校根据交换生合作项目，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

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联合发布交换生选拔通知，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工作。

(三) 相关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

(四) 学校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相关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报校领导审定后确定推荐人选，并向对方学校推荐，同意批复后正式派遣。

第六条 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

(一) 交换生名单确定后，学院提供交换期间本校专业培养计划内对应课程要求(课程名称、学时、教学内容)。

(二)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修读完成的课程如与本校专业培养计划内对应课程要求(课程名称、学时、教学内容)基本相同的，可以免修该门课程，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

(三) 如在对方学校修读完成的课程学分低于我校相应课程学分、但学时数大于或等于我校对应转换课程要求学时的二分之一的，可按对方学校成绩作成绩认定并冲抵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学时数小于我校对应转换专业课程的二分之一的，则不予承认学分和成绩。

(四) 其他在对方学校修读完成但不在该生专业培养计划之内的课程，则视课程内容将其作为校级选修课，承认其取得的学分和成绩。

(五) 除认定的课程外，对于学院明确必须补修的专业主干课程，交换生在交换学习结束后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法：①回校补修；②若时间合适，也可于考试之前向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及学院批准后，可参加期末考试或补考。

第七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化的基本程序：

(一) 学校确定交换生名单后，教务处将统一办理学生交换期间本校课程缓考手续。

(二) 交换生交流期满后一个月内，须填写《浙江树人大学本科交换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连同所修课程的教学信息（课程名称、学时、内容简介等）及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等材料（须经对方学校盖章）报学院，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分及成绩审核。

(三) 经教务处核定后材料原件由教务处存档，复印件由学院备案。交换生毕业成绩存档时，应将交换期间成绩单原件与本校成绩单共同存档。

第八条 学生管理：

(一) 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

(二) 交换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期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交流期满两个月内不能按时回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三) 若交换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交换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第三章 接收交换生的管理

第九条 外校交换生至我校就读，应在我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注册报到手续。我校根据双方协议安排交换生的住宿，并负责办理校园卡、学生证等。

第十条 外校交换生在我校就读期间，应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

第十一条 交换生需按学期填写我校教务处统一制作的《交换生选课登记表》，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原件由教学单位留存，复印件由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各相关学院必须按时提交我校接收交换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成绩等；接收交换生的成绩单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并密封寄至

对方学校。

第十三条 外校交换生应按照两校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按时向我校缴纳有关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我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的交换生项目的管理办法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主要针对校际交换生，经教务处备案的其它交流项目（含暑期交流生）的学生的相关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综合评价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人格健全，具有较强适应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深化成才规划活动，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学习生活实际，特制定《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综合评价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方案》的指导思想

1、方案是基于大学生成才规划目标体系，通过学生是否达到所设定的相应目标，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的具体规定；

2、学生的综合评价（以下简称评价）不仅是对学生在校表现和各方面素质的测定和评价，也是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

3、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每名学生的特点，从知识、能力和素质三大方面进行个性化评价。

二、《方案》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具有浙江树人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三、《方案》的指标体系

1、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我校人才培养规格的总体要求，结合学生制定的成才规划实际，设立知识、能力、素质三个一级评价指标。

2、知识评价设定为2个二级评价指标，即课程知识与拓展知识。课程知识又由必修课、选修课、听取学术讲座三个三级评价指标构成：

必修课评价以学生自己在成才规划制定的目标是否达到来进行评价，兼顾进步明显的学生；选修课则以选修并及格，得到学分为评价标准；听取学术讲座以听取学术讲座的次数进行记分。拓展知识目标以学生利用业余时间获得各种资格证书为主要加分项，其中不同的资格证书或考试证书对不同专业的学生在分值上进行区分。

3、能力评价设定为3个二级评价指标，即学习创新能力、沟通适应能力、社会实践能力。能力评价不设基础分，以加分为主，学生在成才规划中制定目标并能够完成的，均可以给予加分。其中学习创新能力以发表论文、承担课题、参加竞赛情况给予必要的评价；沟通适应能力以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给予定性评价，视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加分或减分；社会实践能力以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担任学生干部经历及表现、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的情况给予必要的评价。

4、素质评价设定为5个二级评价指标，即政治追求、学习习惯、文明修养、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其中政治追求评价以实现相应政治追求目标为加分；学习习惯评价则侧重于学生在教室表现，设为减分项目，凡有不合课堂规范要求的行为在评价时进行减分；文明修养评价侧重于学生日常的待人接物、文明礼貌、文明生活和在寝室的表现，如寝室卫生及安全等；遵纪守法目标侧重于对行为规范的要求，按违纪处分条例规定执行；身心健康评价是大学生素质评价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学生应有良好的身体素质，以体育课、体育素质测试达标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来进行评价；而良好的心理素质则以定性评价为主，其目的是起引导作用。

四、评价等级评定与登记

测评得分之和为测评最后得分，根据最后得分排名。每学期评定一次成绩，一学年的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取两学期考评成绩的平均值，记入《大学生综合评价登记表》，毕业生综合评价成绩按在校三(四)年的评价成绩的平均值排序。

五、实施办法

1、全面推行学生成才规划设计，按照拟定成才规划目标体系，组织指导学生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实际状态和今后发展设定自己的发展目标，这是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

2、在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各个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学生学期学习成绩、体育成绩、团学干部考核情况、公寓内纪实表现、学生科研成果等资料。各班必须对每个学生奖惩分数及原因做好具体记载，以便学生查询。学院在实施中，要由认真负责的学生负责具体情况记载及有关数据的登记工作，并将结果在全院同学中公示。

各学院成立学生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相应实施细则，由辅导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求应用计算机进行成才规划与评价工作，学院负责汇总并审查测评结果的准确性。

3、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并将结果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备案。

4、整体评价综合成绩计算：评价以百分制计

总分=知识分×60%+能力分×20%+素质分×20%

六、评价结果的适用范围

1、奖学金及各类先进的评定。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序进行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团学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的评定。

2、推荐就业。每年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时，以毕业生的综合测评成绩作为重要依据，学院将毕业生的综合测评成绩按专业排名列序，前15%的作为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优先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七、本方案自2009级学生开始正式实施。

八、本方案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综合评价体系

1、知识目标评价：

1.1 课程知识目标评价：课程知识评价总分为 200 分，其中必修课最高 140 分。

1.1.1 必修课目标评价按选定的目标，实现了就得到相应分值；达到更高目标，每进步一档，则奖励 10 分。若目标未达到，则在成绩所在段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

必修课专业排名	前五分之一	前五分之二	前五分之三段	后五分之二段	后五分之一
分值	140	120	100	80	60

1.1.2 选修课目标评价

选修课评价基础分 40 分，选取 1 门并通过考试可获 2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总量后，学期自动获得该项目的基础分。

1.1.3 参加规定量的学术讲座。学术讲座评价基础分为 0 分，每参加 1 次加 1 分，上限 20 分。

1.2 拓展知识目标评价：拓展知识评价以加分为主，不设上限。

证书类别	辅修合格证书	英语等级证书			计算机等级证书		各专业资格证书
		3 级	4 级	6 级	一级	二级	
每本证书得分	20	3	6	10	3	5	5

备注：计算机类学生“计算机等级证书”加分由信息科技学院确定；英语专业学生“英语等级证书”加分由人文与外国语学院确定。其它各类专业资格证书加分由各学院自定。

2、能力目标评价

2.1 学习创新能力目标评价

2.1.1 在学院、学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和三大国际权威检索机构刊物发表作品。

级别	国际级	国家一级	国家二级	正式刊物	学校校报	学院院刊
分值	60	40	30	20	4	2

备注：同一作品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发表作品包括含纸质、实物与电子作品。

2.2.2 承担或参与学院、学校（市级）、省级、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科研课题。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学校	学院	横向课题
分值	60	40	30	15	5	5

参与科研课题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学校	学院	企业
分值	20	15	10	6	3	3

2.2.3 在学院、学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和国际级竞赛获奖竞赛获奖以学科竞赛为主，其它类别的竞赛经院级及以上学术机构认定后给予相应奖励。参加院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学校	学院
分值	60	40	30	10	5

备注：1、竞赛获奖不含体育与文艺比赛；2、发表作品、承担课题、竞赛获奖等的认定参照学校科研认定标准执行。

2.2 沟通适应能力

以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给予定性评价，善于与人交往，能作出正确的判断，以得体的方式化解人际交往的矛盾和纠纷，为适应社会

做好了准备，就可得到 20 分。发现有违上述要求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2-5 分，扣分不设上限。

2.3 社会实践能力

2.3.1 校内外社会实践经历（含日常和假期）分两个层次：

第一、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实践活动，每一次加 1 分；寒暑假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且有组织、有计划、有总结的，每参加一次加 2-3 分。

第二、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 10 分，校级 5 分，院级 2 分。

2.3.2 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公寓等学生干部经历学生干部指校、院、班三级团学干部、校全媒体中心及学生公寓任职、校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助理等。对学生干部进行统一管理，分级考核，各级学生干部分别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考核，确定等级。学生干部任用考核部门，应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将考核结果报学生所在学院。考核可分四等：优，系数 1.5；良好，系数 1.2；称职，系数 1；不称职，系数 0。

考核分值=考核等级系数×基础分

备注：担任学生干部的基础分为 5 分，兼任数职者，分别考核，累计得分。

2.3.3 参加学院、学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和国际级文化活动获奖情况分两个层次：

第一、校园文化活动的参与者每次 2 分，组织者每次加 5 分（由校院级组织部门出具书面材料）。

第二、参加学院、学校及校级以上文艺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如文化艺术节、元旦文艺会演等）获奖励或表彰者，其中国家级及以上 40 分，省级 20 分，校级 5 分，院级 2 分。

2.3.4 参加各类社团活动经历

获社团先进个人加 5 分；获优秀社团的社员每人加 3 分，优秀社团负责人加 7.5 分（由校团委出具书面材料）。

3、素质目标群

3.1 政治追求

3.1.1 入党前表现以设定目标为基本评价依据，凡实现目标则获相应分值。

评价项目	递交入党申请书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成为预备党员
得分	5	10	20

3.1.2 入党后表现。学生党员学期考核优秀加 20 分，不合格扣 50 分。担任党内职务的，考核共分四等：优，系数 1.5；称职，系数 1；不称职，系数 0。

备注：担任党内职务的基础分为 5 分，兼任数职者，分别考核，不累计得分，取最高分计入。

3.2 学习习惯评价

迟到、早退、旷课、上课聊天、玩手机、睡觉、吃东西等不良表现进行减分。每查实一次扣 2 分，其中每旷课 1 节扣 5 分。对未被列出的不良学习习惯参照上述行为扣减。

3.3 文明修养

3.3.1 好人好事。对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经核实，视情况每件加 5-20 分。

3.3.2 文明礼貌。凡有违文明礼貌的行为发生，发现一次扣 5 分。

3.3.3 寝室卫生及安全寝室卫生以公寓服务中心检查为准，以寝室成员集体为单位，优秀一次每人加 5 分，良好一次每人加 3 分；合格一次每人加 1 分；不合格每次每人扣 5 分；违规使用电器的，当事人一次扣 10 分，若无法确定当事人，则该寝室成员每人扣 10 分。

3.4 遵纪守法

根据《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进行扣分，扣分从通报批评开始。

处分名称	分值	处分名称	分值
留校察看	-50	警告	-10
记过	-30	通报批评	-5
严重警告	-20		

3.5 身心健康

3.5.1 良好的身体素质

3.5.1.1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加 10 分。

3.5.1.2 认真锻炼,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晨练,达到标准的加 10 分。

3.5.1.3 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种体育健身活动和比赛的,分两个层次:

第一、体育活动的参与者每次加 2 分、组织者每次加 5 分。(由组织部门出具书面材料)

第二、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奖励者,其中国家级及以上 40 分,省级 20 分,校级 5 分,院级 2 分。

3.5.2 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加 20 分。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卡

姓名	性别	专业	班级			
学年	学期	评价成绩	评价排名			
综合评价成绩	具体项目		得分	总分	比例分	
	知识 × 60%	课程知识	必修课			
			选修课			
			学术讲座			
		拓展知识	辅修合格证书			
			英语等级证书			
			计算机等级证书			
	其它专业资格证书					
	合计					
	能力 × 20%	学习创新能力	发表作品			
			承担或参与科研			
			竞赛获奖			
		沟通适应能力	学会与人交往,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化解矛盾和纠纷,为社会适应做准备。			
		社会实践能力	社会实践参与			
			学生干部经历			
	文化活动获奖 社团活动及工作					
	合计					
	素质 × 20%	政治追求	入党前表现			
			入党后表现			
		学习习惯	减分累计			
		文明修养	好人好事			
			文明礼貌			
		遵纪守法	寝室卫生及安全			
			减分累计			
身心健康		良好的身体素质	达到《标准》			
	晨练晨学					
	体育比赛					
良好的心理素质						
合计						
合计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成才规划目标体系

为进一步明确大学的学习目的，提高学习主动性，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学校要求每名同学制定成才规划。请根据以下的目标要求，结合自身的情况，确定本学期中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按照这个要求去努力。

1、知识目标群

1.1 课程知识目标

1.1.1 必修课目标（必修课成绩在专业年级排名情况，如争取前1/5，前2/5、前3/5）

1.1.2 选修课目标（按照学校规定选课，并且能获得相应学分）

1.1.3 参加规定量的学术讲座（每学期能够参加一定量的学术讲座）

1.2 拓展知识目标

1.2.1 辅修合格证书（是否有意愿获得辅修合格证书）

1.2.2 英语等级证书（在校期间，获得几级英语等级）

1.2.3 计算机等级证书（在校期间，获得几级计算机等级）

1.2.4 其它专业资格证书（是否有意愿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能力目标群

2.1 学习创新能力

2.1.1 在学院、学校（市级）、国家一级、二级、核心（省级）和三大国际权威检索机构刊物发表作品。

2.1.2 承担或参与学院、学校（市级）、省级、国家级科研课题。

2.1.3 在学院、学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和国际级竞赛获奖。

2.2 沟通适应能力

2.2.1 学会与人交往。

2.2.2 以得体的方式化解人际交往的矛盾和纠纷。

2.2.3 营造和谐氛围，为社会适应做准备。

2.3 社会实践能力

2.3.1 校内外社会实践经历（含日常和假期）。

2.3.2 担任公寓、班级、学院、学校等学生干部。

2.3.3 参加学院、学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和国际级文化活动获奖情况。

2.3.4 参加各类社团活动经历。

3、素质目标群

3.1 政治追求

3.1.1 入党前表现

3.1.2 入党后表现

3.2 学习习惯

遵守课堂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不出现诸如迟到、早退、旷课、上课聊天、玩手机、睡觉、吃东西等不良表现。

3.3 文明修养

3.3.1 文明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举止文明等）。

3.3.2 寝室卫生及安全

3.4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5 身心健康

3.5.1 良好的身体素质。

3.5.1.1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3.5.1.2 认真锻炼，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晨练晨学。

3.5.1.3 积极参与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种体育健身活动和比赛。

3.5.2 良好的心理素质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成才规划目标卡

姓名	性别	专业	班级		
学年	学期				
成才规划目标体系	具体项目		目标		
	知识	课程知识	必修课		
			选修课		
			学术讲座		
	知识	拓展知识	辅修合格证书		
			英语等级证书		
			计算机等级证书		
			其它专业资格证书		
	能力	学习创新能力	发表作品		
			承担或参与科研		
			竞赛获奖		
		沟通适应能力	学会与人交往,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化解矛盾和纠纷,为社会适应做准备。		
			社会实践能力	社会实践参与	
		学生干部经历			
	文化活动获奖 社团活动及工作				
	素质	政治追求	入党前表现		
			入党后表现		
		学习习惯			
		文明修养	好人好事		
			文明礼貌 寝室卫生及安全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良好的身体素质	《标准》成绩		
	晨学				
	体育比赛				
	良好的心理素质				

浙江树人大学先进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发扬奋发向上、勤奋好学的精神，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

第三条 凡本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四条 适用对象：本校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学生。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个人奖：

- 1、三好学生奖
- 2、优秀学生干部奖
- 3、优秀团干部奖
- 4、优秀团员奖
- 5、优秀毕业生奖
- 6、各单项先进奖

第二章 评奖条件

第六条 “三好学生”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在日常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本学年内获得特等、一等、二等奖学金（包括学校奖学金、王家扬树人奖学金、冯茹尔奖学金等）；

3、坚持锻炼身体，努力增强体质，体育课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在 70 分（含）以上；

4、综合评价成绩在全班前 15%。

第七条“优秀学生干部”评奖条件

1、担任学校、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会、社团相关职务，班团干部、教学信息员、学生公寓任职人员、校全媒体中心及校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助理工作一学期以上；

2、热爱班级建设和社会工作，办事公正，热心为学校、为集体、为同学们服务，受到广大教师和同学的好评；

3、坚持体育锻炼，体育课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及格（60 分）及以上；

4、在当学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5、综合评价成绩在全班前 40%，期末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6、所在寝室卫生无不及格情况。

第八条“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能自觉服从党的领导，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歪风邪气作斗争；

2、在团内担任的职务半年以上，能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基层团组织中真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能积极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有效地组织团的各项活动，并在文明寝室、优秀课堂、优秀团支部创建等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4、工作积极主动，勤于思考，勇于创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工作富有成效；

5、个人作风扎实，实事求是，为人清廉正直，富有奉献精神；

6、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综合评价成绩在班里前 40%，期末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7、在学年团员评议活动中评议结果为“优秀”。

第九条“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能自觉服从党的领导，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2、崇尚科学，品德高尚，为人正直，能顾全大局，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遵守团章规定，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基层团组织建设起积极作用；

4、综合评价成绩在全班前 40%，学年平均绩点成绩在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20%，期末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在某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

5、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旷课和任何处分；

6、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原则上所在寝室卫生无不及格；

7、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志愿服务、品德行为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或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优先考虑；

8、评选人为在校注册团员，且在学年团员评议活动中评议结果为“优秀”。

第十条“优秀毕业生”评奖条件

优秀毕业生分“浙江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省优）和“浙江树人大学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优）。

A、“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先进（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团学干部或优秀团员）称号或至少两次获得院级先进（院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其他省、市级荣誉称号一次；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至少获奖学金（特等、一等、二等奖学金）一次；

3、本科学生在校 6 个学期、专科学生在校 4 个学期、专升本 2 个学期，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平均值在前 25%；

4、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均应合格（60 分及以上）；

5、交换生期间和服兵役期间的学期，不计算在内；

6、服兵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含）以上，视同获校一等奖学金（含）以上。

7、参评校优秀毕业生，本科（除艺术类学生外），必须通过英语四级考试。

8、符合以上规定，但未评上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录取为硕士研究生或录用为国家公务员，经学生申请，学生处初审，校思政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后，可予以追授。

B、“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产生，并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评选。

第十一条 “各单项先进” 评选条件

1、文体工作先进个人奖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各项文艺、体育活动，并在组织、参与等方面成绩突出。

2、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奖

要求在校注册志愿者者满一年，热心公益事业，弘扬志愿精神，一学年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50 小时以上。

3、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奖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各项宣传工作并取得好成绩；积极弘扬先进传统文化，敢于在网络等平台发声并传播社会正能量。

4、文明寝室先进个人奖

积极参加宿区文化建设，在文明寝室建设中起表率作用，同时其所在寝室卫生评比多次获得优秀，并无不合格记录。

5、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奖

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的工作或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含暑期社会实践）、文化交流等活动，且表现突出。

6、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奖

积极参与学生科研项目、参加各级创新创业竞赛（含专业竞赛）或开展创业实践等活动，且成绩突出。

7、优秀心理委员

积极参加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院和班级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主动了解班级心理动态、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理念，独自开展心理活动，成效显著，成绩突出。

8、奋进奖

当学年内各门功课成绩名次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比上学年提高 1/3（含）以上，或上学年有四门（含）以上不及格而本学年无不及格门次。

第十二条 因某种原因没有体育达标成绩的学生，需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证明中须注明因某某原因不能参加剧烈运动），方能参加除“三好学生”以外的各项评优评奖。本科大三、大四学生，专科大二、大三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因病免考”的学生，能参加除“三好学生”以外的各项评优评奖。

第三章 先进级别、名额和比例

第十三条 先进级别：

- 1、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分学校和学院两级。
- 2、优秀毕业生分省和学校两级。
- 3、各单项先进为院级。

第十四条 各级先进名额和比例：

1、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均不超过学校学生总人数的 3%；校级优秀团干部原则上不超过团干部（含各团支部委员以及校院两级团委副部以上）总数的 10%；校级优秀团员原则上每学年评

选 30 人，并从中并选出该学年“学校十佳团员”。

2、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均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6%；院级优秀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3%。

3、各单项先进（除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奖、奋进奖）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3%；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奖评选比例不超过 5%；奋进奖名额由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

4、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比例按省有关政策执行；校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12%。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评奖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校长办公室、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同志担任。各学院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评奖工作。

第十六条 各类先进（除优秀毕业生外）的评选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结合学生综合评价、学年小结，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七条 在评选中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并征求任课教师及有关教职工意见。按评选条件及比例，分别评出各项先进的初选名单。

第十八条 各类院级先进由学院审核，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备案同意后，由学院发文表彰；各类校级先进，由学院初审后送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核，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第十九条 校团委、学生会、校级学生社团中符合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条件的学生，由校团委向有关学院推荐参评。

第二十条 学院分团委、学生分会、院级学生社团中符合优秀学

生干部条件的学生，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向本学院推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团委、学生会及学生社团中的“社会工作先进个人奖”，由学校各级分管部门（如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校团委、各学院）分别组织评选，并负责将评选结果送被评者所在学院。

第二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1、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原则上在学生毕业学期开学初进行。

2、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按比例落实到各毕业班，由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提出各班的初选名单，送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核、公示，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3、省级优秀毕业生，由各学院在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基础上，根据省教育厅所规定的评选条件提出各班的初选名单，经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4、毕业生毕业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则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毕业生在毕业前出现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毕业设计（实习）成绩不合格的；毕业学期考试成绩不合格的。

5、其他有特殊贡献的毕业生可参照以上相关规定进行评选。

第二十三条 各类各级先进在发文表彰前，均须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第二十四条 各类各级先进均须由学院组织填写《浙江树人大学先进学生登记表》，一式两份；经审核后，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文书档案。省级优秀毕业生须填写省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由省教育厅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校级、院级先进分别由学校和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适当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统一颁发“浙江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

第二十六条 在各类各级先进的评选工作中，必须坚持条件，宁缺勿滥。

第二十七条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条件者，经学校审

定，取消其先进的荣誉称号，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评选的各类各级先进，如有疑义，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在各类各级先进名单公示后一周内受理投诉，负责进行复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同时获得两种以上奖励者，原则上只发最高奖金。

第三十条 凡受到学校警告（含）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内取消评奖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在学生宿舍内表现差、卫生状况差者，取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必须认真执行本条例，违者进行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发扬我校的优良学风，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 奖学金颁发范围限于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学生。学校目前设有王家扬树人奖学金、浙江树人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冯茹尔奖学金、查济民奖学金、强华奖学金、章文晋奖学金等多种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在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好模范带头作用。

2、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优异，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课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在 70 分（含）以上。

4、遵纪守法，在学年内未受到过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

5、遵守考勤纪律，学年内未发生旷课行为。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在学生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等，评定比例和奖金额分别为：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每学年全校评 10 名，奖金额为 5000 元/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为参评学生数的 4%，奖金额为 1500 元/人；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为参评学生数的 8%，奖金额为 1000 元/人。各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具体获奖条件如下：

A、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条件：

- (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在全年级名列前茅；
- (2) 学年平均绩点成绩在全年级前 1%，且各门必修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含）。

B、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条件：

- (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在全班人数前 1/3 段；
- (2)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学年平均绩点成绩在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10%，期末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 (3)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学年平均绩点成绩在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20%，期末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对获得一等奖学金的部分同学分别授予董事长奖学金、章文晋奖学金、强华奖学金、查济民奖学金等称号。

(二) 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高考成绩优秀、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的新生。

1、省内考生：考生成绩在我省报考我校录取考生中全校前 1%及入学测试成绩优异者，奖金额度为 2000 元/人；省外考生：考生成绩在所在省报考我校录取考生中前 1%，并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入学测试成绩优异者。（本、专科学生分别计算）

2、文体等方面有突出才能的尖子考生，奖金额度为 500 元/人。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定程序及办法

1、学校设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校长办公室、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具体统筹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各学院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评奖工作。

2、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初，结合学生综合评价、学年小结进行评定，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牵头负责，学校归口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

3、各班主任或辅导员组织各班级学生，按照充分发扬民主的原则，根据学校规定的比例及条件，评出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人选，名单报学院汇总初审。各学院在审核过程中，对同年级同专业获奖学生进行平衡。各学院将获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及相关审查材料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核。

4、各学院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人选时，应主动听取进驻公寓辅导员的意见，将学生在宿舍中的表现与评奖工作挂钩。

5、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对各等级奖学金人选审核后，将所有奖学金获得者名单报评审委员会会审，并报学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表彰，发给荣誉证书。

6、获各类奖学金的学生，需由学院组织填写《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奖学金登记表》，一式两份；经审核后，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7、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应坚持条件，宁缺勿滥。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核时，因不符合获奖条件而被取消的名额，各学院不再补报。

8、获奖学生不能兼得两种（含）以上（除冠名奖学金外）的奖学金，在评选过程中就高不就低。

9、同时符合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奖条件及冠名奖学金评奖条件的，经审核后可同时发给多种荣誉证书，但奖金只发一项，就高不就低。

第五条 附则

1、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2、对评选的各种奖学金获得者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在公示后一周内受理投诉。

3、在学生宿舍内表现差、卫生状况差及在当学年内宿舍综合纪实考评不及格者，取消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4、本条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解释。

5、本条例从 2017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2017 级专科学生参照执行。

浙江树人大学王家扬树人奖学金实施细则

浙江树人大学创始人、永远名誉校长王家扬先生一直关注着我校的发展，关心帮助我校学生成才。为进一步激励我校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勤于思考、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王家扬先生在我校设立了“王家扬树人奖学金”。为确保该奖学金评选有序进行，根据《王家扬树人奖学金协议书》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评奖范围

王家扬树人奖学金评奖范围是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王家扬树人奖学金等级、名额及金额

- 1、特等奖名额为 8 名，奖励人民币 2500 元/人；
- 2、一等奖名额为 20 名，奖励人民币 1500 元/人；
- 3、二等奖名额为 20 名，奖励人民币 1000 元/人。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2、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优异。
- 3、二年级以上本、专科生必须通过学校要求的英语、计算机等级级别；一年级学生如能够通过学校要求的英语、计算机等级级别则优先考虑。
- 4、坚持锻炼身体，努力增强体质，体育课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在 70 分（含）以上。
- 5、遵纪守法，在当学年内未受到过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
- 6、遵守考勤纪律，当学年内未发生旷课行为。

7、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具体条件

1、特等奖学金条件

(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在全年级名列前茅。

(2) 学年平均绩点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2%，每学年各门必修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含)。

2、一等奖学金条件

(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在全班人数前 1/3 段。

(2) 学年平均绩点成绩在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10%，期末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3、二等奖学金条件

(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在全班人数前 1/3 段。

(2) 学年平均绩点成绩在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20%，期末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办法

1、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王家扬树人奖学金的申请，并填写《王家扬树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学院按学习成绩、综合考评等指标进行审查后，将学生申请表及学院审查意见报学校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核。

2、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对申请及推荐的学生进行综合平衡后，进行全校公示，征求意见。

3、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将公示后的审核意见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及王家扬树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奖励王家扬树人奖学金获得者均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的奖金。

第六条 附则

1、本条例由学校及王家扬树人奖学金基金会审核后执行。

2、王家扬树人奖学金评选工作机构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

3、本条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冯茹尔奖学金实施细则

浙江树人大学原副校长冯茹尔教授生前一直关心学校的发展，关心帮助我校学生成才。为进一步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成为勤于思考、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的合格人才，冯茹尔教授特在我校设立“冯茹尔奖学金”。

第一条 评奖范围

冯茹尔奖学金评奖范围是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二条 冯茹尔奖学金等级、名额及金额

- 1、特等奖名额为 8 名，奖励人民币 2500 元/人；
- 2、一等奖名额为 12 名，奖励人民币 1500 元/人；
- 3、二等奖名额为 22 名，奖励人民币 1000 元/人。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在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好模范带头作用。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3、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优异。

4、二年级以上本、专科生必须通过学校要求的英语、计算机等级级别；一年级学生如能够通过学校要求的英语、计算机等级级别则优先考虑。

5、坚持锻炼身体，努力增强体质，体育课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在 70 分（含）以上。

6、遵纪守法，在当学年内未受到过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

7、遵守考勤纪律，当学年内未发生旷课行为。

8、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具体条件

1、特等奖学金条件

(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在全年级名列前茅。

(2) 学年平均绩点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2%，每学年各门必修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含)。

2、一等奖学金条件

(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在全班人数前 1/3 段。

(2) 学年平均绩点成绩在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10%，期末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3、二等奖学金条件

(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在全班人数前 1/3 段。

(2) 学年平均绩点成绩在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10%，期末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办法

1、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冯茹尔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学院按学习成绩、综合考评等指标进行审查后，将学生申请表及学院审查意见报学校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核。

2、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对申请及推荐的学生进行综合平衡后，进行全校公示，征求意见。

3、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将公示后的审核意见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及冯茹尔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奖励冯茹尔奖学金获得者均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的奖金。

第六条 附则

1、本条例由学校及冯茹尔奖学金基金会审核后执行。

2、冯茹尔奖学金评选工作机构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

3、本条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傅利泉奖助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傅利泉奖助金由我校校友，浙江大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及夫人陈爱玲于 2015 年捐助 600 万元成立（自 2015 年开始每年捐助 60 万）。奖助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优秀教师及优秀学生。

第二条 傅利泉奖助金自 2016 年起，每年列支 60 万元用于奖励我校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以及奖励优秀学生。

第三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和范围

- 1、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工；
- 2、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第四条 傅利泉奖助金下设四个奖助项目，具体项目及年奖助金额为：

- 1、傅利泉新生奖学金，5 万/年
- 2、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10 万/年
- 3、傅利泉寒门优秀学子奖助学金，30 万/年
- 4、傅利泉教师奖（利泉奖），15 万/年

各奖助项目评审（评选）及发放办法以单个项目方式另行制订，具体各奖助项目评选办法见附件。

第五条 学校设立傅利泉奖助金管理委员会，统筹奖助金使用。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傅利泉担任，副主任由陈爱玲和学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教务处、人事组织处、科研处、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联络捐助者，统筹奖助金评选、发放及资金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奖助项目实施细则由人事组织处或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傅利泉新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傅利泉先生是我校杰出校友，一直热心于学校的建设发展，关心着学生的成长成才。为鼓励全国各地优秀考生报考我校，激发新生的爱校热情，傅利泉先生特在我校设立“傅利泉新生奖学金”，根据《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 评奖对象

被我校录取并入学注册的符合条件的浙江省全日制本专科新生。

第二条 评奖名额与奖励金额

傅利泉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共评选 10 名，一次性每人奖励 5000 元。

第三条 评奖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 2、填报我校被录取并已入学注册的省内本专科新生；
- 3、浙江省本专科新生按高考总分高出省控线分数排序后确定（高考原始成绩，不含各类加分）。

第四条 评定、审批及表彰

1、获奖资格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考生高考录取成绩进行认定，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新生奖学金预通知。

2、新生报到注册后，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后将审核意见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及傅利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3、对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在学校开学典礼仪式上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荣誉证书。

第五条 附则

1、奖学金获得者在第一学年转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取消新生奖学金的资格，并需退回新生奖学金。

- 2、本条例由学校及傅利泉奖学金基金会审核后执行。
- 3、傅利泉新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机构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
- 4、本条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5、本条例从2017年8月起执行。

浙江树人大学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我校校友傅利泉先生系浙江大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及大华公司一直关心支持我校的发展，热心帮助我校学生成长成才。为进一步激励我校学生锐意创新，勇于创业，傅利泉先生特出资在我校设立“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傅利泉奖创金)，奖励在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取得重大突破的个人或集体。为做好傅利泉奖创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评奖范围

傅利泉奖创金评奖范围是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毕业3年内的学生或学生团体。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傅利泉奖创金等级、名额及金额

- 1、特等奖：2名，奖励人民币10000元/项；
- 2、一等奖：5名，奖励人民币5000元/项；
- 3、二等奖：10名，奖励人民币2500元/项；
- 4、三等奖：20名，奖励人民币1500元/项。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在校生：

- 1、学习认真，严谨踏实，无不合格课程；
-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 3、品行端正，未受到学校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

(二) 毕业生

- 1、毕业三年（含）之内；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

到司法、公安、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处罚。

二、具体条件

1、特等奖条件：

(1) 获得国际创新创业竞赛优胜奖（含）以上，或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含）以上，或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且排名前三；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或软件、设计类著作权二项（含）以上；

(3) 个人或团队获市级以上创业精英类荣誉，或已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年营销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申报者个人或团队成员占公司股份50%（含）以上），或淘宝网店达到金冠级。

2、一等奖条件

(1)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或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

(2) 个人或团队已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年营销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申报者个人或团队成员占公司股份50%（含）以上），或淘宝网店达到皇冠级。

3、二等奖条件

(1)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优胜奖，或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市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2) 个人或团队已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年营销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申报者个人或团队成员占公司股份50%（含）以上），或淘宝网店达到钻石级。

3、三等奖条件

(1)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市级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含）以上。

(2) 获得软件、设计类著作权一项（含）以上；

(3) 个人或团队已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年营销额超过50万元

人民币（个人公司股份占30%（含）以上），或淘宝网店达到“五心”级。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办法

1、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之一的在校学生（或学生团体）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的申请，并填写《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学院按评奖条件、综合评价、学习成绩等指标进行审查后，将学生申请表及学院审查意见报学校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核。

毕业3年内的学生或学生团体直接向创业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由创业学院初审后，报新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核。

2、学生发展与服务处会同相关专家组对申请及推荐的学生进行审查，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

3、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将公示后的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及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奖励

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获得者均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的奖金。

第六条 附则

1、本条例由学校及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基金会审核后于2016-2017学年开始执行。

2、傅利泉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机构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

3、本条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傅利泉“寒门优秀学子”奖学金 实施细则

傅利泉先生是我校杰出校友，一直热心于学校的建设发展，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为鼓励我校贫困学生自强不息，奋发向上，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傅利泉先生特在我校设立“傅利泉‘寒门优秀学子’奖学金”。根据《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的有关精神，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品学兼优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评选名额与奖励金额

每年评选17名，奖励人民币1.8万元/人。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团结互助，品德优良；
- 2、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自强不息，生活俭朴，个人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 3、学习勤奋，成绩优异，获得上一学年特等或一等奖学金（含王家扬树人奖学金、冯茹尔奖学金）条件并兼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包括校级三好学生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奖、校级优秀团干部奖、校级优秀团员奖等）。
- 4、来自国家级贫困县、少数民族自治县等贫困学生优先考虑；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获得重大奖项）可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办法

1、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傅利泉“寒门优秀学子”奖学金的申请，并填写《浙江树人大学傅利泉“寒门优秀学子”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学院按评选条件严格把关、评定审查后，将学生申请表及学院审查意见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核。

2、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对申请及推荐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后，进行全校公示，征求意见。

3、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将公示后的审核意见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及傅利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奖励

浙江树人大学傅利泉“寒门优秀学子”奖学金获得者均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奖金。

第六条 附则

1、本条例由学校及傅利泉奖学金基金会审核后执行。

2、傅利泉“寒门优秀学子”奖学金评选工作机构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

3、本条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移动助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我校与杭州移动有限公司双方协议，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资助范围、名额及金额

1、移动助学金的资助范围是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普通类本、专科学生中符合条件的大一学生。

2、每年在我校在校符合条件的学生中评选 50 名，每人获助学金 1000 元。

第二条 资助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有以下情况者可优先考虑：

(1) 因家庭突遭遇不幸暂时难以缴纳学费者；

(2) 父母单亡且家庭经济状况特别困难者；

(3) 家庭经济因不可抗拒原因遭受较严重的破坏，本学年度无力支付学费者；

(4) 经济特别困难，本人有较严重的疾病正在治疗中；

(5) 父母双亡，无其他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者。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

第三条 申请及评选方法

1、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移动助学金的申请，并填写《移动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学校按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综合考评等指标进行审查后，将学生申请表及学院审查意见报学校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审核。

2、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对申请及推荐的学生进行综合平衡后，进行全校公示，征求意见，如有异议，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在公示后一周内受理投诉。

3、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将公示后的审核意见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四条 奖励移动助学金获得者均由学校发文，颁发证书及相应的奖金。

第五条 附则

1、对已获助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追缴已发助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2、移动助学金评选工作机构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处。

3、本细则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发广大学生的集体荣誉感，表彰一批组织建设完善、作风优良的班级组织，推动校风、学风建设，形成一个良好的育人氛围，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先进班级评选条件

1、有一支坚强有力以身作则的班级干部队伍，班级干部配合密切，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分工明确，能出色完成学校及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

2、全班同学都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关心国家大事，积极要求上进，政治学习认真、态度端正，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集体观念强，班风端正。

3、组织纪律性强，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一学年内全班无重大违纪事件及违纪学生（如无受警告以上处分学生）。

4、全班同学团结友爱，能积极参加公益性劳动（服务）；卫生意识强，班级、寝室卫生检查能保持中上水平。

5、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性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对待课内外各种教学环节；学习自觉性强、主动开展课外学习活动，认真参加自修，同学间互帮互助蔚然成风。

6、遵守纪律，不无故迟到、早退，不旷课、不抄袭作业及实验（实习）报告，无考试作弊现象；全班学习成绩列学院各班级前列，且学年班级经补考不及格课程少于 5 人次。

7、能积极开展文体活动，班级生活丰富多彩，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且成绩显著或参加人次名列前茅。

8、班级考评中全学院名列前茅（班级考核细则由各学院自行确定，送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备案）。

第二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1、重视基层团组织建设，团支部班子健全，支委换届正常有序，支部制度完善，团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并建立了支部工作目标责任制。

2、重视团员青年的思想引领工作。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定期开展团员理论学习。

3、重视宣传工作，建立新媒体宣传阵地，实施发布团的信息，向上级团组织展示团支部的工作，定期开展主题活动，做好网络志愿者的组织工作，传递网络正能量。

4、重视团员的管理工作。能按时完成团员发展、团籍注册、团员评议、团费收缴、团关系转接等各项日常工作，健全落实团员证管理使用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率和团费缴纳率达到100%。

5、关注团员的成长和发展，能主动做好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和考察工作，做好优秀团员的推优入党工作；能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校园科技创业节、校园文化艺术节、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关注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6、团支部整体氛围积极向上，积极参加优秀团支部创建，各支委能以身作则、踏实工作，团员青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支部全体团员无一人违法犯罪或受学校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

7、重视团支部活动的组织。建立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三会两制一课”；能结合团员青年特点和校团委要求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每学年定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团支部组织活动的团员参加率达90%以上。

8、能围绕校院、团委中心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优秀课堂创建、文明寝室评比、主题团日活动评优中获奖的团支部优先推荐。

第三条 评选级别及名额

1、校级先进班级评定数占学校参评班级数的 8%，参评班级在当学年中必须至少获得过一次校或院“优秀课堂班级”的荣誉称号。校级先进团支部评定数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 8%。

2、院级先进班级评定数占学院参评班级数的 20%。院级先进团支部评定数占学院参评团支部数的 20%。

第四条 校级先进班级评选办法及奖励：

1、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牵头，组织本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及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其他教师，对各班级进行分析考核、评选。

2、院级先进班级由学院审核，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备案同意后，由学院下文表彰。

3、校级先进班级，由学院按照规定初审后送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复核，并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报学校领导审批，学校发文表彰。

4、被评为校级先进班级，由学校颁发奖状和一定额度的奖励经费；被评为院级先进班级，由学院颁发奖状和一定额度的奖励经费。

5、在评选工作中，应坚持原则，宁缺勿滥。

第五条 校级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及奖励

1、由学院分团委牵头，组织召开学院各团支部支委以上团干部会议，并由各支部向会议作学年工作总结。

2、先进团支部的提名要根据各支部的工作实绩，并采取支部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提名要符合评比条件和大多数支部的意愿。

3、先进团支部的提名结束后，由学院分团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分团委扩大会议统一评比并确定。

4、分团委在评选先进团支部的过程中，还必须结合该团支部开展学年团员教育评议的组织情况：是否按要求组织团员评议、材料是否齐全、评议效果是否良好。

5、院级先进团支部由学院分团委审核，报校团委备案同意后，

由学院下文表彰。

6、校级先进团支部，由学院分团委按照规定初审后送校团委复核，并由校团委报学校领导审批，学校团委发文表彰。

7、被评为校级先进团支部，由学校团委颁发奖状和一定额度的奖励经费；被评为院级先进团支部，由学院颁发奖状和一定额度的奖励经费。

8、在评选工作中，应坚持原则，宁缺勿滥。

第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树优良校风，建文明校园，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教育广大学生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章程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浙江树人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成人教育及其他学习类型的学生违纪处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及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按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必须坚持认定事实清楚、掌握证据充分、处理程序严格、适用条款恰当的原则，坚持思想教育为主、纪律处分为辅有机结合的原则，坚持明确学生相关义务、保障学生陈述、申辩和申诉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学生纪律处分种类及从重从轻原则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悔改表现，酌情给予下列之一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4、留校察看

5、开除学籍

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纪律处分的同时，可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违纪学生给予经济赔偿或报请有关行政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给予严重警告期限一般为 8 个月，给予记过期限一般为 10 个月，给予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轻处分。从轻处分的幅度，原则上在原定处分等级基础上，下降一个等级（受警告处分的，可免除处分）。

1、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者。

2、违纪后能及时悔改，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并主动交待或检举有功者。

3、公安机关认定有自首情节者。

4、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

5、其他特殊情况可从轻处分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重处分。从重处分的幅度，原则上在原定处分等级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开除学籍为最高处分等级）。

1、违纪后，隐瞒事实者。

2、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3、故意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者。

4、其他特殊情况应予从重处分者。

第九条 在校期间，三次（含）以上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1、影响恶劣，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2、有立功表现且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 1、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2、有立功表现且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者，视不同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1、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决定不起诉或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类型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第十三条 组织或参与邪教等非法组织或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第十四条 吸毒或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视听、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或书刊者，没收一切传播品，给予警告处分；情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第十六条 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者，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制造或传播谣言且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利用手机、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电子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恶意诽谤、诋毁学校、他人或集体的名誉，制作、传播、观看淫秽制品者等，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破坏校园网各类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未经学校或有关部门批准的学生社团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一条 偷窃、诈骗、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外，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1、作案价值在公安部门立案标准以下，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公安部门立案标准（含）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有偷窃行为且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结伙作案，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销赃、窝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5、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除没收赃物外，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6、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比照上述的规定处分。

7、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抢夺者、抢劫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敲诈勒索者，不论遂否，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除责令其按有关规定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打架者：（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2）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3）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4）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5）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挑起与策划者：（1）虽未动手打人，但由其挑起而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2）策划、教唆他人打架且造成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2）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结伙打群架，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一般参与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6、预谋结伙打群架，被及时劝阻尚未发生，但已造成严重影响的，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7、打架事件经组织处理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8、凡打架斗殴，肇事者要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9、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不通过组织，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酗酒滋事者，参照相关条款予以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确知他人赌博而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虽未参与赌博，但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参与赌博且赌资在 2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赌资在 200 元以下者：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三次（含）以上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损害他人正当权益，损害组织合法利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者，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3、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侵害他人权益，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等非法活动，或发表、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偷窥、调戏、侮辱、骚扰、猥亵等性侵犯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者，或在学校公共场所发生性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卖淫、嫖娼当事人及参与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须赔偿火灾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

织者，从重处分。

2、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非法校园贷款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从重处分。

3、未经批准，在校内从事旅游组织业务等各类营利性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从重处分。

4、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不听劝阻者，无理取闹，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从重处分。

6、在学生公寓内进行烧煮食物、焚烧废纸杂物、熄灯后点蜡烛等使用明火者；违章使用各种电热器具者；擅自留宿外来人员者；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租房住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7、违反学生宿舍作息间规定，影响他人学习、休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8、在校内擅自存放和非法携带、制作管制刀具及枪械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9、其他违反《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条例》，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高层学生公寓(公寓层数为 8 层及以上)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危及消防安全行为

(1)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

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公寓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在学生公寓内烧煮食物、焚烧废纸杂物、使用热的快等违禁电器、在寝室内为电动车（电瓶）充电、熄灯后点蜡烛等使用明火者，发现后主动承认并态度良好者给予违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公寓中发现违章电器且无人认领，给予全寝室成员警告至记过处分；因违规使用明火或者违禁电器造成火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危害程度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者除依照有关法规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高空抛物行为违反高层公寓管理规定在高层公寓中向窗外、阳台外泼水、乱丢果壳、纸屑等杂物，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将玻璃器皿、钝性器具、烟蒂等抛向外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由此引发园区恶性事件的，将对肇事者视情节，除按照相关法规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外给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违反电梯管理规定行为凡因故意行为造成电梯设备故障或损坏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二条 贪污、挪用公款、诈骗财物、非法经营、违反勤工助学有关规定，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作伪证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1、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给予警告处分；
- 2、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参照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学校考勤管理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 1、一学期内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2、一学期内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一学期内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4、一学期内旷课 40 以上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按本条对旷课者作出处分后，其旷课学时数重新计算。

6、当学期内，因旷课受到第二次（含）以上处分者，在上次因旷课处分等级的基础上加重一个档次处分。因旷课受处分，最高等级为留校察看。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考试规则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扰乱考场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在考试中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夹带及使用储存、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等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3、两次以上（含两次）作弊者，或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发生其他作弊行为者，参照以上条款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如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条例分别裁决，按应给予其最高处分等级予以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本条例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

第三十九条 凡给予学生处分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行政按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并公布。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章 处分程序

第四十一条 调查取证

1、学生考试作弊以及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毕业设计中，有弄虚作假等情况，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教务处进行调查取证；

2、凡学生一般性违纪，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3、凡学生重大违纪，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学生发展与服务处、保卫处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4、图书馆、资产与基建管理处、后勤保障处等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并会同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5、涉及到治安、消防以及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牵头，会同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保卫处在调查清楚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交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或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的作出

1、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应在调查取证结束或收到材料、接到通知后两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连同调查取证材料，根据管辖范围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或教务处审核，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学校领导批准，签发处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处分决定，并将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2、对于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者，原则上在违纪行为发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处分决定并公布。

3、同一违纪事件牵涉到两个以上学院，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或教务处会同有关学院或部门协商处理。

4、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或学校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四十三条 处分的送达、公布及归档

1、处分决定作出后，学生所在学院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一份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一份存入违纪学生个人档案，另一份根据管辖范围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或教务处备案。

2、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送达通知上签字。违纪学生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视作送达。因学生离开学校等原因确实无法如期送达时，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方法，将处分决定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至学生在入学时所填写的家庭地址（若学生在就学期间，家庭地址发生变更且在学籍卡上更新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邮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以公告方式送达。

3、学院要对违纪学生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并及时将处分决定通知违纪学生家长。

4、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可视情况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其中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或教务处提出意见，并报请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第四十四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天。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处分解除及程序

第四十六条 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在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处分期限内，有进步表现的，按照规定程序可按期解除；有立功表现的，按照规定程序，可提前解除；无悔过表现者可适当延长处分期限；在处分期限内，因违纪再次受处分者，处分期限叠加。

第四十七条 处分解除程序：

1、在处分期满当月，递交本人书面申请并提交思想汇报、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

2、班主任、辅导员提出相关意见。

3、学院及相关部门提出鉴定意见。

4、由原做出处分决定部门解除处分。

第四十八条 解除处分决定按照第四十三条规定送达。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提出申

诉，具体参照《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教务处和保卫处负责解释、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凡学校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者，以本条例为准。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树人大学正式录取的普通类本、专科学生。成人教育及其他学习类型的学生的申诉，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条 学生必须按照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学校办公室、人事组织处、保卫处、纪检监察审计办、团委、教学督导组等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审计办，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作出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或限期补正材料的决定。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产生和更迭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学校，乐于奉献，为人公正，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教师代表须是学校教代会代表。

3、学生代表须是具有浙江树人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类学生且是学代会代表。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产生

1、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中校领导、校长办公室、人事处、保卫处、纪检监察审计办、团委、教学督导组等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由学校行政决定。

2、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中的教师代表，由教代会代表个人申请，并报学校行政决定。

3、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中的学生代表，由学代会代表个人申请，学校学生委员会主席团确定初步人选，报学校行政决定。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更迭

1、更迭的原因：

(1) 在任期内调动、职务变迁、毕业、退学等。

(2) 在任期内因病事假、休学等原因，需离开学校三个月以上。

(3) 在任期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处罚的。

(4) 本人要求更迭的。

(5) 其他原因必须更迭的。

2、更迭的程序。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本人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报学校批准。

3、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更迭书面意见前，须向被更迭的成员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书，由学校授予。

第十二条 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可以直接任命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三条 学生对于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申诉的范围：

1、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2、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等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

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4、同一案由未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的。

第十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或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提出申诉的日期；

4、采用的复查方式；

5、是否请求以公开听证的方式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3、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十七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于申诉材料在期限内补正并予以受理的学生申诉，在接到学生新补足材料起 15 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并书面告之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书面告知之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申诉的案由，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中指定有关成员，代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申诉的复查。

第十八条 从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但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申诉处理的方式。一般情况下，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处理申诉，确因案由需要，可采用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方式，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可以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的，应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

(1) 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

(2) 对变更留校察看处分的，发回作出原处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3) 对变更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并在校内公告。

第二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以启动听证程序。听证主持人原则上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二十九条 听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不公开听证。听证会参加人员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申诉人或代理人、被申诉方的负责人或代理人、根据听证需要出席的相关证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2、公开听证。听证会参加人员为学生申诉委员会成员、申诉人或代理人、被申诉方的负责人或代理人、根据听证需要出席的相关证人、相关工作人员、具有浙江树人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类和成人教育及其他学习类型的学生。

参加听证会旁听的具有浙江树人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类和成人教育及其他学习类型的学生，需事先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旁听证。

3、申诉方及被申诉方的代理人分别一般不超过两人。

第三十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询问听证参加人；

4、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三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间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四条 以听证方式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听证主持人宣布当日或择日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处理决定；
- 7、听证主持人召集相关当事人重新参加会议，宣布处理决定；
- 8、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五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过程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考试规则

第一条 学生应在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坐，并将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等放在课桌左上角。未持学生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考生，监考教师有权停止其考试，该次考试成绩按零分计。迟到 30 分钟者，不准参加考试，按旷考论。

第二条 每个考场安排考生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教室座位数的一半，考生座位要做到单桌、单行。

第三条 监考教师在考前 20 分钟领取试卷及封面、封头等。开考前 10 分钟组织学生进入考场，并清点人数、核对身份、强调考场规则。开考前 5 分钟当众拆封、分发试卷，考试铃响考生开始答卷。

第四条 口试由教研室主任指定 2—3 名教师组成口试小组，并指定一人为主考教师。学生采取抽签的办法，按题签和教师提出的问题，当面回答。教师根据考生答题情况，当场评分，每个考生只准抽题签一次。

第五条 笔试时间一般为考试 120 分钟、考查 90 分钟。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的，须由学院主考提出，教务处批准。

第六条 学生参加闭卷笔试，除必要的文具外，不得携带手机、书本、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准相互借用各种文具用品。

第七条 学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肃静，不得随意起立、走动或做别的事，不得中途单独离开考场。

第八条 发卷后，学生不得询问涉及试卷内容的问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不清等情况，必须先举手，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询问。同学之间不得相互询问。

第九条 学生答卷一律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除指定要用铅笔答题外），字体要工整、清楚，书写在草稿纸上的答题一律无效。

第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替考、打小抄、偷看别人试卷、有意让别人看自己试卷、交头接耳、传条子、做小动作等舞弊行为。凡作弊或伙同作弊者，一律停止答卷，令其退出考场，该课成绩按零分记，并给与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离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题纸、答题纸反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宣布退场后考生方可退出考场，考生不准将答卷和试题纸带出考场。对拖延交卷不听劝告者，监考教师有权拒收试卷，该次考试以零分记。

第十二条 考试期间，教务处及各院（部、中心）等应分别组织有关人员巡视、检查各考场情况，除监考人员和巡视监考人员，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调动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干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职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学生干部的使用要坚持严要求、高标准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在对学生干部的使用时，要注重培养与爱护。

第三条 学生干部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第四条 学生干部应当勤奋学习，认真钻研专业知识。

第五条 学生干部在开展工作时，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原则。

第二章 学生干部

第六条 本条例所指的学生干部是指：

1、校团委、学生会中学生委员；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理事；学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中经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团委审核、批准（任命）的各部门、各级学生干部（包括干事）；

2、学院分团委、学生分会中学生委员；学院分团委、学生分会中经学院、院分团委审核、批准（任命）并报校团委备案的各部门、各级学生干部（包括干事）；

3、党支部委员会中的学生委员；

4、班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

5、经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校团委、学院任命的学生公寓任职人员；

6、经校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校学生事务中心任命的“学生事务

中心学生助理”；

- 7、经校保卫处任命的“树人先锋营”成员；
- 8、经校办公室任命的校全媒体中心成员；
- 9、经校人事组织处任命的校党员之家学生助理；
- 10、其他经校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校团委任命的学生干部。

第七条 学生干部的基本条件：

- 1、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习勤奋，成绩较好，任职时（任职前的补考后）无不及格课程；
- 2、模范遵守党纪国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行政处分；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踏实；
- 4、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工作能力。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任用

第八条 按《共青团基层组织选举办法》和《学生会章程》规定，学生干部原则上每一年换届一次，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在团支部、班委会等基层组织学生干部的换届中，要以提高整体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适当地实施学生干部轮换制。

第十条 各类学生组织干部候选人的产生：

- 1、候选人应具有先进性、群众性、代表性；
- 2、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前提下，学生干部候选人可采用推选和竞聘的方式产生，并按以下程序审批：
 - （1）校团委委员候选人由校党委审核同意并报团省委批准；
 - （2）校学生会委员候选人由校团委审核同意，并报省学联批准；
 - （3）院分团委委员候选人由同级学院分党委、直属党支部审核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
 - （4）院学生会委员候选人由院分团委审核同意，并报校学生会批准；

(5) 团支部、班委会委员候选人由班主任或政治辅导员审查批准；

(6) 学生公寓任职人员中寝室长候选人由寝室成员推荐；

(7) “树人先锋营”成员、校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助理、校全媒体中心成员、校党员之家学生助理由学院推荐或个人自荐，并经相应责任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的任命

1、学校团委组成人员由校党委审核，报团省委批复后，由校党委任命；校学生会主要干部由团委审查，报学校党委、省学联批准后，由校团委任命。

2、学院分团委组成人员由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报校团委审批，送校党委备案；学院学生分会组成人员由分团委批准，报校学生会备案。

3、团支部、班委会组成人员和学生公寓任职人员由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报学院分团委或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校团委审批。

4、学生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由基层组织选举产生，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批准，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5、新生进校第一学期，成立临时团支部、班委会。其学生干部由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经商议确定，并报学院分团委备案；第一学期中间或第二学期初，在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指导下，按上述程序产生团支部、班委会委员。

6、“树人先锋营”成员、校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助理、校全媒体中心成员、校党员之家学生助理由相应责任部门任命。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任职时间从批准之日算起。

第十三条 辞职及免职

1、学生干部因社会工作等原因，影响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出现功课补考者可辞职，或由上级组织决定其暂时离职或免职；

2、不能以身作则或严格要求自己，受到学校行政警告（含）以

上处分者，予以免职；

3、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者，予以免除职务。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均应接受学校各种形式的培训。全校性的学生干部集中培训，主要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校团委负责。各责任学院（部门）也可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培训。

第十五条 定期印发有关学习资料，供学生干部学习，以提高学生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利用寒暑假组织部分学生干部进行参观、考察、志愿服务等，以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实践能力。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

第十七条 校院有关部门按任免管理权限，每学期对各级学生干部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行为规范以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填写学生干部考评表，并将考核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门）应根据本条例，结合学院（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学院的各级学生干部管理及考核细则，并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校团委备案。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校内学生社团管理，有利于实现教育的“三个方面”，努力培养“四有”人才，配合学校的教育改革，丰富学生课余生活，保证我校学生社团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一、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社团是本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在校团委的指导和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联）的自我管理下，通过开展校园各种具有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的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级纪校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礼仪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二、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实行“双轨制”，即指导单位（学院或部门）负责社团日常运营管理和整体建设，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社团成立、注册、纳新、考核、评优等常规性事务管理。

三、筹建学生社团，需事先向校社联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社团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学生社团的章程；
- 2、筹建主要人员材料(包括姓名、学院、专业、年级、寝室、联系方式等)；
- 3、业务指导教师材料(包括姓名、研究方向、联系方式等)；
- 4、指导老师业务所属学院分团委或部门（指导单位）意见。
- 5、成员范围和数额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申报社团通过校社联组织的答辩会后，并报校团委审核批准后，填写《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社团登记表》，并由社团联发文确认社团成

立。《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社团登记表》一式三份，社团、指导单位、校社联各执一份。

四、学生社团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社团应冠以校名和“学生”字样的名称；
- 2、宗旨及组织办法；
- 3、组织结构，负责人产生的方法及职责范围；
- 4、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5、经费来源和使用。
- 6、开展活动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五、学生社团活动应注意以下事项：

1、学生社团不刻公章，学生社团一般不到社会上组织活动，也不参加社会的社团或作为其分支机构，学生社团到校外联系工作必须由指导单位审批同意，并出具介绍信；

2、学生社团出版刊物等必须经指导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报校社联备案。刊物等须由指导教师任终审，一般限本校交流，出刊后应交三份给校社联存档；

3、社团开展面向全校的活动，须事先应填写《社团活动申请表》，经指导单位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校社联备案后方可开展；

4、社团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确属正常的社团有偿服务活动，需列出合理价目表，经指导单位和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校社联备案后方可进行；

5、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来校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文化活动，需经指导单位审核，经校党委宣传部同意；

6、社团活动应以不妨碍学校、学院、班级的集体活动、党团活动及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原则。特殊活动确需占用上述活动时间的，须报有关部门同意。学生社团成员未经批准不参加小院的集体活动者，学院有权令其停止社团活动；学生社团派其成员出差，出差人员需经所在学院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外出的作旷课论处。

7、学生社团每学期应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分别在学期初和学期末时报校社联审核存档，并送校团委备案。

8、不得以社团名义组织同乡会一类的组织。

六、各社团的活动经费可通过缴纳、募集社会赞助等渠道自筹经费，缴纳会费不得超过 30 元，且事先需指导单位同意，报校团委批准通过；校团委将通过社团活动项目化申报、社团星级评定等方式在经费上给予一定支持。社团社员上缴经费原则上实行社团和指导部门代管（比例为 1:1）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各社团要有专人（社团主要负责人不能兼任）管理社团活动经费，做到账目清楚，定期公布，实行民主管理。收支应分别设立总账和明细账，按社团联财务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其督查、检查。

七、受校纪、党（团）纪警告以上处分者、考试成绩不合格（经补考后仍有专业课一门或公共基础课两门不及格）的学生、一贯自由散漫、道德水准低下的学生不得在社团任职。对已任职者，应在校团委的主持下，通过学生社团成员会议，免去其职务。学生社团干部，应尽量避免兼任它职，理事以上干部每人至多兼两职，以免影响学习。

八、学生社团实行年度登记制度，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向校团委申请登记，同时上报社团干部变更情况和全体成员名单。审核不合格者应停止活动，不申请登记者作自行解散处理，不得再以社团名义进行任何活动。对未经批准擅自成立，且不听劝阻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社团，视作非法组织论处，并视情节，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九、学生社团班子不健全，活动不正常（一学期内开展活动少于两次），超章程规定活动者，经社联查实后报校团委视情况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停止活动清理整顿、撤消登记等处罚。

十、校团委在校社联指导下，依据社团条例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每学年对学生社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予以三星至五星的认

定，考核不合格的社团责令整改，一学期后未按要求整改的直接注销社团。

十一、杨汛桥校区原则上仅成立新生社团，校团委授予基础学院分团委对新生社团的审核与管理权限；为了加强两校区社团的衔接和传承，杨汛桥校区新生社团与拱宸桥校区的学生社团类型重合的原则上作为拱宸桥校区学生社团的分社；其他类型的新生社团作为培育性社团，建设情况良好的，在大二课程申请成立全校性社团；未经审批的新生社团均须予以取缔。

十二、本条例的解释权归校团委，条例修改需经校团委讨论通过。

十三、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行为文明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树优良学风，建文明校园”活动，培养素质高、品德优、能力强的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依据“崇德重智，树人为本”的校训，特制定本规范。

一、总则

1、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稳定的活动。

2、立志献身祖国建设事业，政治坚定，爱国爱校。

3、专业思想巩固，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做到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优良。

4、培养严谨的科学学风，实事求是，一丝不苟。

5、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6、积极参与与专业相结合的劳动和社会工作，投身社会实践，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

7、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二、校园文明规范

8、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各项法规，努力成为品行优良的人才。

9、校园内活动应注意举止文明，不允许有损校风、有伤风化的言行出现。

- 10、自觉佩戴校徽，出入校门携带证件，礼貌接受门卫的检查。
- 11、爱护公物，保护绿化，不乱张贴，保持洁净、幽雅的校园环境。
- 12、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吸“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杂物，定期参加卫生包干区的公益劳动。

三、教室文明规范

- 13、自觉维护教室环境，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 14、进入教室衣冠整洁，上课、自修不穿背心、拖鞋。
- 15、每堂课课前，由课代表或值日生擦净黑板，协助任课教师准备好教学用具。
- 16、遵守课堂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上课开始，班长（上大课各班班长事前约定）令全体同学起立，老师还礼后方可坐下。
- 17、尊重老师劳动，上课专心听讲，提出或回答问题应起立并使用普通话，对老师授课内容有疑问应礼貌请教老师。
- 18、不在课桌椅上画写、涂刻，不随地吐痰或随处丢杂物，开窗应挂上风钩。
- 19、在教室里不吸烟，上课时不吃零食。
- 20、在教室里不喧哗。
- 21、定期参加教室的卫生保洁工作，尽职尽责。

四、图书馆文明规范

- 22、自觉遵守图书馆的各项管理规定，共同创造良好的借阅环境。
- 23、尊重图书馆老师的劳动，文明借阅。
- 24、进入图书馆衣冠整洁，不吸烟，不喧哗，不随地吐痰或乱丢杂物。
- 25、爱护图书报刊，不涂画或损毁书刊。

五、寝室文明规范

- 26、自觉遵守寝室的各项管理规定，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 27、寝室同学应互相友爱、互相关心，彼此建立真挚的友谊。
- 28、每天做好寝室的卫生工作，铺位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不向窗外倒水或丢弃杂物，定期参加楼道、盥洗间的卫生保洁工作。
- 29、不在楼道内打球、踢球，不燃烧废纸。
- 30、同室早起、晚睡的同学要尽量轻声，保持安静，不影响他人休息。休息时间不在寝室内喧哗。
- 31、不在寝室内吸烟、酗酒。
- 32、爱护室内的各种公物，节约水电，随手关灯、关水龙头，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煲等违章电器。
- 33、注意安全，寝室内不私拉电线、网线，不使用明火。
- 34、无特殊情况，不进入异性同学宿舍，寝室内不留宿外来人员。

六、食堂文明规范

- 35、尊重食堂职工的劳动，礼貌相待，如对伙食有意见可通过正常渠道提出意见，不出现不利团结、不利工作言行。
- 36、文明就餐，不插队、不拥挤，保持食堂整洁，用餐后自觉将餐具放到指定位置，不乱倒剩饭剩菜。
- 37、珍惜粮食，节约用水，杜绝浪费。
- 38、积极参加食堂劳动，培养劳动意识。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明确学校与学生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强化学生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由浙江树人大学授权学生所在学院(甲方)与学生(乙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

第一条 学生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学生的权利依法不受任何机关、单位和其他个人的侵犯。

第二条 学生享有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范围内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的权利。

第三条 学生享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

第四条 学生享有参加校内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学生享有按照有关规定评选各种奖励和申请助学贷款的权利。

第六条 学生享有向学校申请组织或参加有关学科、文学艺术、体育等校内社团的权利。

第七条 学生有权监督学生宿舍、食堂、浴室、图书馆等校内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通过学生会参与管理，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第八条 学生有权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学生有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章 学生的义务

第十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校训，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形象。

第十三条 学生应勤奋学习，努力上进，提高素质，全面发展，完成规定学业。

第十四条 学生应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讲文明，讲礼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十五条 学生应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第十七条 学生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的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有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培养和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有权按照有关条例对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有权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

第四章 学校的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应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并向学生公开收费项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对家庭经济困难、表现良好的学生，提供各项形式的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为学生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做好学生的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给国家计划招收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并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第五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学校方面原因，造成学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自己过错，遭受损害的，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因过错行为，造成他人或集体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过错学生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及学院以上部门(含学院)批准的集体活动，应遵守活动纪律及有关规章制度，否则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由学生个人或学生团体擅自组织的活动，若发生意外，由直接责任人及组织者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个人事务离校外出，均视为个人行为，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实验，应遵守实验室操作规则及有关纪律，否则发生事故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本人对自伤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协议应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学生及家长负责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具有浙江树人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

普通类本、专科学生、成人教育及其他学习类型的学生。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学校及学生本人各一份。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解释权在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发展与服务处。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浙江树人大学图书馆借阅制度

第一章 入馆须知

1、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入馆

2、保持馆内肃静，不得高声喧哗、吵闹，并将手机调至震动状态，室外接听；出入图书馆不拥挤，不用物品抢占阅览座位，不随意挪动阅览桌椅

3、讲究文明礼貌，维护馆内公共卫生。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背心入馆，禁止在馆内进餐、吃零食，严禁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果皮、杂物等

4、爱护图书馆的文献资料，禁止涂抹、撕毁、刻画、污损文献；禁止私藏、偷盗书籍

5、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入馆严禁携带火种和任何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馆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使用任何电加热电器。并请妥善保管贵重物品，以免丢失

6、严禁游戏

7、严格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仪表，举止文明，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对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证、罚款或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借阅证发放和使用规则

1、借阅证的发放

(1) 图书馆凭校园一卡通实现入馆、图书借阅、电子阅览室上机、自助打印复印等各项功能。

(2) 新入学的学生在接受入馆教育后，以班为单位，派代表到服

务台领取《读者手册》。

2、借阅证的使用

(1) 本专科学学生借书册数为 10 册，借阅期为 40 天。所有读者均可在所借图书到期前 15 天内续借一次，续借期为原应还日期到期后 20 天。

(2) 所有读者一律凭校园一卡通入馆、借阅，校园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如有发现冒用或使用他人校园一卡通入馆、借书，工作人员有权扣留校园一卡通，并对持卡人作出暂停借书处罚等处理。

(3) 本馆借还书使用计算机操作，校园一卡通应妥善保管，避免折弯，以免操作失败。

(4) 毕业生离校前必须还清所借全部图书和欠款，实行电子离校系统离校，具体请关注学校的离校通知。

3、借阅证的挂失和补办

(1) 校园一卡通遗失须第一时间到学生办事大厅办理挂失手续。若挂失前已发生问题，由校园一卡通本人负责。

(2) 校园一卡通挂失后，如在补办新证前找到，读者可以凭校园一卡通、学生证到学生办事大厅撤消挂失，恢复使用。

(3) 校园一卡通挂失后，如需补办，请去学生办事大厅办理，交纳工本费 11 元。

(4) 有关校园一卡通挂失和补办等手续，具体请参考校园一卡通相关使用说明。

第三章 书刊借阅规则

1、本馆设有“杭州拱宸桥校区图书馆”（以下简称“拱宸桥校区图书馆”）和“绍兴杨汛桥校区图书馆”（简称“杨汛桥校区图书馆”）两处馆舍。读者进入阅览室时请关闭手机或保持在震动状态。

2、拱宸桥校区图书馆设有中外文开架图书阅览室、报纸期刊阅

览室、过刊阅览室、密集型书库等。部分艺术、建筑类图书不可外借（书脊贴蓝标签），请看清楚书架上的相关说明。各学科工具书按类分别放置于各阅览室中，可随时取用，仅供室内阅览。如要外借阅密集型书库图书，请先至一楼服务台填写“索书单”。工具书、特藏室图书、报纸和当年期刊均不可外借，过期期刊合订本可外借。如需外借该校区图书，一二楼书刊请至一楼大厅服务台或自助借还机办理借阅手续，三四楼书刊请在各楼层服务台办理阅手续。

3、杨汛桥校区图书馆设有各类中文图书馆阅览室和报纸期刊阅览室，图书均可外借，报纸期刊不可外借。如需外借书刊，请至二楼服务台或自助借还机办理借阅手续。

4、两校区图书馆实行通借通还。如要借阅另一校区图书，读者可先在网上登录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进行委托借阅，待图书到本校区图书馆后再取书。

5、读者可在馆内阅览图书，阅览完毕，将书刊放于“阅毕书刊归还处”，请勿乱放。

6、读者可在阅览室内自修学习，但不得以书、包等物抢占位置，如由于上述情况导致物品遗失或被清理，后果由读者自负。

7、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得在阅览桌椅和墙面乱涂、乱刻、乱划。馆内设施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搬动。

8、个人借书记录可在“移动图书馆”中进行查询，也可以在移动图书馆中进行图书续借、预约等操作；如要馆内续借与预约，请凭本人一卡通在服务台登记预约。预约图书是否已还回亦可在网上通过“我的图书馆”进行查询。

9、到期未还的书刊，图书馆会向超期借阅的读者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催还（请从图书馆主页进入“我的图书馆”，登记EMAIL等信息），并每天在本馆联机查询系统中公布催还名单，读者应注意图书馆联机查询系统中“信息发布”栏目内的此类信息公告。读者也可以通过“移动图书馆”进行查询。

10、未办理借书手续携书出馆或以其它方式隐蔽携书出馆的，均作偷窃论处，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并通报批评。

11、读者应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归还所借图书，不得超期，逾期不还者须支付超期使用费。

12、遵守各阅览室借阅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四章 书刊超期、遗失、违章等处理方法

1、外借图书超期按每册每天 0.10 元交纳超期使用费。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所借图书可推迟还期。学生外出实习期间到期的书刊，凭所在学院证明，在回校后一周内将所借书刊还清，可免交超期使用费。

2、图书如有遗失，或校园一卡通遗失导致挂失前被人冒借，读者需以书价的 3—6 倍赔偿（1995 年及 2000 年前出版的图书赔偿办法按本章第 7 条执行）。赔款后，如在三个月内读者又找回原借图书或以同版书或新版本（须经本馆同意）的新书赔偿（须核收 5 元材料加工费），可凭原票据退还赔款，并交纳超期费，超过三个月，不再办理退款手续。严重损坏的图书按遗失处理。

3、多卷书、连续性出版物等成套图书，如遗失或严重损坏其中一册，按整套书价的 3—6 倍赔偿。

4、圈点、批注、撕割、污损所借图书者，按 3 元/页赔偿，如情节严重的，污损程度超过图书的 1/3 的，按图书遗失规定赔偿，并做出书面检查。

5、图书馆实行读者负责制：读者在借书时应翻看所借图书，仔细检查该书有无圈点、批注、撕割等污损情况，如有，请向工作人员说明，工作人员会在污损处加盖印记以分清责任；否则，当还书时被发现有上述污损情况的，由借书者本人负责。

6、读者未办理借阅手续，擅自带书出馆或持他人校园一卡通冒名借阅图书，按偷书论处，停止其借书权一个月至一学期；责令本人写检查，存档备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报校有关

部门按违纪条例查处。在馆内做出有碍精神文明举止者，劝其离开图书馆。

7、1995 年及 2000 年前出版图书的赔偿办法：

(1) 1995 年前出版图书的赔偿办法：赔偿金额=书价×赔率（15 倍）；

(2) 1996 年-2000 年间出版图书的赔偿办法：赔偿金额=书价×赔率（6 倍）。

8、损坏条形码和书标者，将收取材料加工费 5 元。

9、丢失中外文合订本报、刊的，按该报、刊全年价和装订加工费的 3—6 倍赔偿。

第五章 数字资源使用规范

1、图书馆拥有一批学习平台、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事实及统计及多媒体视频等数字资源。

2、禁止使用网络下载工具批量下载图书馆购买的数字资源。

3、禁止将个人网络账号提供给校外人员使用本校数字资源，更不允许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非法牟利。

4、未经代理商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设代理服务器，将本校数字资源提供给外单位及个人使用。

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学生须倍加爱护使用，妥善保管，谨防丢失，不许转借。

二、学生证于新生入学注册盖章后发给，于每学期开学时注册盖章后，方始有效。

三、学生进出校门随带学生证，随时接受门卫（传达室）同志的查验。

四、凡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必须立即向学院报告，并说清楚丢失情况，由教务处给予补发。我校学生证补办工作每月集中办理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补办学生证的学生携带近期一寸彩照一张、学生证工本费及有关身份证件，到所在学院办公室登记办理，由学院核实学生证相关信息。

2、学院于每月初的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已填写完整的学生证及《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证补办汇总表》送教务处、将有关费用交计财处，并将学生证送学校办公室办理盖章手续。

3、学生持有关身份证件到所在学院领取。

五、火车票优惠卡是针对非杭籍全日制在校生（不含成人教育插班生及留学生），于新生入学注册后由基础学院统一写卡粘贴在学生证的指定位置，在寒暑假往返于学校和家庭时使用，1年可购票4次。后续几年每年需由学院组织集中充值一次方可使用。

凡因学生证遗失或因保管不当导致火车票优惠卡丢失或损坏的可申请补卡，于每年新生办卡时集中补办一次，其余时间概不办理，并按相关规定交纳购买成本费7元/张。具体补卡程序如下：

1、学生本人填写补卡申请表，凭学生证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学院汇总补卡成本费交至学校计财处。

2、学院向教务处提供补卡名单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和计财处出具的缴费凭证。教务处根据上述材料分配给学院相应数量的火车票优惠卡。

3、补卡与新生卡一并发放，学生到所在学院领取。

六、提高警惕，严防坏人利用窃得的学生证，冒充我校学生为非作歹，凡发现此类情况，应立即报告学校。

七、书写不清，擅自涂改，不能正确辨认钢印、姓名、专业、学号的学生证，教务处有权收回。被收缴学生证的学生需重新补办。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教学大楼管理规定

一、教学大楼是学校组织教学、传授知识和学生上课、自修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文明、整洁、严肃和安静的环境。教学大楼内的教室由学校统一管理，供各教学单位、学院教学使用，各部门不得随意占用，如确需使用须向教务处申请。

二、进入教学大楼，应衣冠整洁，不得穿汗背心、拖鞋，不得高声喧哗、打闹嬉戏，不准带零食和早点进入教室，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乱丢果壳纸屑。遵守上课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上课中途不得无故进出教室。讲文明礼貌，尊师爱生，上、下课学生要起立，上课前要揩净黑板。

三、师生员工都应爱护公共财物，大楼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自行拆装（有关人员检修除外）、移动、损坏；不得在桌、椅、门窗、墙壁、黑板上刻画、涂抹、脚踢、随意张贴；不得在门厅、走廊、教室、办公室、会议室内打球、踢球、跳舞；不得在大楼内停放自行车；节约用电，做到随用随开，人离灯灭。发现有损坏的公物可主动向所在楼宇的物业服务中心办公室报修。课桌椅不得擅自搬出教室或挪作他用；不得爬门窗，上课或自修完毕离开教室时要关好门窗；借用五套以上课桌椅须向教务处申请，五套以下可就近向所在楼宇的物业服务中心办公室申请。

四、门厅、走廊、楼梯、卫生间、会议室由清洁工打扫，但大家要注意维护和协助；办公室、电教室、计算机室以及各种专用教室，由使用单位的师生员工负责管理并组织打扫。要求做到：地面干净无

杂物、痰迹；桌椅整齐干净；墙面洁白，无脚印、球印、污水等痕迹，无蛛网、积尘；门窗完整、干净、明亮；黑板、讲台清洁；走廊、门厅、楼梯无垃圾、无泼水。

五、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报相关部门和学院作出相应处理，造成损坏的按价赔偿。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浙江树人大学拱宸桥校区 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职责范围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学校后勤保障处设立公寓服务中心，作为对全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要求住宿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浙江树人大学拱宸桥校区学生公寓内所有住宿人员。本条例所称学生公寓楼，包括校内外由浙江树人大学建造的学生公寓、以租借或联建等方式用于安排学生住宿的楼舍。

第四条 公寓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制度，并随学校发展、变化及时加以修订和完善。

第五条 公寓服务中心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卫生、住宿秩序、学生行为引导、寝室文化建设、文明寝室评比；负责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的纪实考评及违纪情况的通报；负责寝室分配调整、家具管理及公共区域维修申报；配合对学生公寓的规划、改造与建设等工作。

第二章 学生住、退、调宿

第六条 凡本校录取的计划内全日制学生，经学校统一安排入住学生公寓。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学习、培训的各类人员，可凭入

学证明及有关证件向公寓服务中心申请住宿，公寓服务中心在学生公寓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安排申请者到指定的学生公寓楼、寝室、床位住宿，公寓服务中心建立住宿人员档案。

第七条 未经公寓服务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如需要寝室调整的，请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由公寓服务中心审批并办理相关调宿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安全和卫生检查制度。住校学生如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上报学院及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按学校规定，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住宿，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需办理相关手续【详见第三章学生申请走读（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第十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必须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住宿费延用。复学前向公寓服务中心申请住宿，给予另行安排；留级的学生，需持有关证明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调宿手续，中心与学院根据学生新调整班级的情况给予另行安排住宿。

第十一条 对因毕业、培训到期、退学及其它原因必须离开学生公寓者，应及时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学生公寓，按时离校；学生因退学、转学、停学、出国或不愿意继续住宿等个人原因退宿时，学校按学生实际住宿时间计算应收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按学年或学期收费的，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收费期限不满一学期的，按实计算。学生实际住宿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终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对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学生除外），一般不再恢复其校内住宿资格；如有特殊原因，可向公寓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公寓服务中心根据房源情况决定是

否安排住宿。休学学生经办理退宿手续后，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应交纳住宿费。

第十二条 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在办理离校手续期间要注意爱护学生公寓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须按价赔偿。严禁在学生公寓墙上、床板上、门窗和走廊上乱涂乱画、以及张贴广告、宣传画、海报及不健康的宣传品等；严禁焚烧纸张和其它物品。若有违反，将按校纪校规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住宿人员办理退宿手续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带走己的物品，否则，因学生公寓清扫、维修或寝室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十四条 对按学校规定应办理退宿手续，但在规定办理最后期限不来办理的，将视为违约处理，学生公寓内物品因清扫、维修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公寓服务中心有权根据学生公寓情况及学校基建、维修计划等对学生住宿实行局部调整或集体搬迁，对因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公寓服务中心将及时加以调整，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公寓服务中心工作。

第十六条 住宿人员必须按期交纳住宿费用，逾期未交且未向财务等相关部门申请缓交的按拒交住宿费处理，每延期一天，将向当事人加收 0.05%（以应交住宿费为基数）的滞纳金。

第三章 学生申请走读（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因特殊原因要求走读（校外住宿）的（以下简称“走读”），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本规定所称“走读”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学校安排的学

生公寓以外住宿。

二、走读外宿条件

1、毕业班学生；

2、因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不适合在校住宿的。

三、办理程序

1、学生自愿走读且符合上述条件者（之一），由学生本人到后勤保障处公寓服务中心或各学院院办领取《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走读申请表》或学生服务大厅领取申请表。

2、学生按走读申请表的内容如实填写，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办理走读手续后，学生可凭《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走读申请表》及住宿费发票至校计财处退还相应住宿费用，退还住宿费用按月计算。

4、已办理走读手续的学生，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床位。对于不及时办理手续者，按住宿学生对待。办理走读手续后仍在学校公寓住宿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走读资格，并补收当学年/学期住宿费。

5、因特殊原因需要返校住宿的走读学生，应重新向所在学院及公寓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公寓服务中心根据房源情况安排床位，同时补交当学期住宿费。

四、批准走读学生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凡走读期间学生如在外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外进行违纪违法活动，学校一旦发现，将视情节对其依规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学生公寓安全保卫及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生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学生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十九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

前提下，及时采取撤离现场、报警、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门卫值班室及保卫处，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禁在寝室内为电动车（电瓶）充电。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外来人员，因留宿外来人员造成其它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违规处分。

第二十二条 住宿人员因故需借用本寝室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住宿人员不得将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钥匙要及时报告门卫值班员，由维修中心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责任人员负责。违反本条规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责任人员自负。

第二十三条 养成离室锁门的好习惯，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学生应自觉制止小商小贩在学生公寓内兜售，发现形迹可疑者及时报门卫值班室或保卫处。

第二十四条 增强消防意识。学生公寓内严禁有以下行为，违反者将按《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1、擅自挪用消防器材；
- 2、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蜡烛、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室内烧煮饭菜、开水，乱扔烟蒂等；
- 3、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等电热器具，使用非安全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大功率电器设备，私自拉接电线及网线，在寝室内为电动车（电瓶）充电等。
- 4、其他会给学生公寓和同学安全带来危害的各种行为。

第二十五条 自觉维护学生公寓治安秩序，提高防范意识。要服从值班员的管理。若发现寝室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和条例可能会给其它

同学带来利益损害的行为，应及时阻止或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财产和物品安全。因学生公寓楼为学生密集、各类人员进出频繁的公共场所，故住宿人员不宜在学生公寓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公寓服务中心不承担财产保管责任。寒暑假期间，请住宿人员带走个人贵重物品。

第二十七条 严格会客制度。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会客结束离开时取回所押证件。会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小时，以免影响周围同学，客人晚 10:00 前必须离开学生公寓。上课时间及晚上 10:00 以后，学生公寓一律不会客，男女生不得互访学生公寓（经公寓服务中心准许的工作人员除外），若有特殊情况，可由值班员传呼。

第五章 学生公寓公共环境秩序及布置规范

第二十八条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室内垃圾须直接袋装化后倒入走廊垃圾桶内或指定的垃圾集中堆放点，保持学生公寓走廊无垃圾，爱护学生公寓周围绿化地的草木并维护其整洁。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1、将水倒入卫生桶内及向窗外、门外泼水、抛丢杂物或是将寝室垃圾堆放在门口走廊上；

2、随地吐痰、乱扔烟蒂、乱丢果壳、纸屑等杂物；

3、在公共场所内摆放脸盆架等杂物，在门厅、走廊、寝室内（寒暑假除外）停放自行车，在走廊和寝室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4、在学生公寓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散发各种大小字报、启事、标语、漫画、传单、广告海报及在学生公寓内擅自装修；

5、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条 讲究文明礼貌。学生公寓内严禁打球、踢球、溜冰等。不大声喧哗和进行打牌、通宵游戏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学生公寓内严禁赌博、酗酒、起哄闹事、摔酒瓶、瓶胆等爆响物。团结

友爱，互帮互助，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自觉服从并配合卫生和安全检查。

第三十一条 严禁经商。未经公寓服务中心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学生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严禁组织旅游票、影视票等代售及校外勤工俭学等中介代理活动和传销活动。

第三十二条 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熄灯。公寓早晨开门为 6:00，夜间 23:00 统一关门。迟归者必须说明理由并进行晚归登记后方可入内。学生公寓通宵供电，寝室成员要协商好熄灯时间，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不得影响其他同学的休息。

第三十三条 寝室应制定相应的文明公约（经寝室成员讨论确定），相互督促，共同遵守，尊重、维护他人和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寝室布置规范化是为了保证寝室的文明、整洁、美观、有序。根据《浙江省高校文明寝室建设标准》、《浙江省高校公寓环境卫生基本标准》要求，结合各学生公寓楼的住宿条件，制定相应的寝室标准如下：

1、整体布置：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按规范化要求定点摆放。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室内要经常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2、墙面：保持清洁，无任何张贴物（门口墙面可用透明胶张贴有关规定）。

3、床面：起床后被子需叠放整齐，枕头置于被子上面，衣物等要叠好，可放在被子内侧。床面不堆杂物，床帏必须打开。

4、桌（台）面：桌上物品应整齐摆放、无积灰；人离寝室须将方凳/椅子置于桌下，桌面不堆放垃圾、杂物。

5、地面：保持地面清洁，果壳废纸等袋装，不随手乱扔；地面上不乱摆放脸盆、热水瓶、纸箱、衣物及其它杂物。床下鞋子、纸箱请放置整齐；

6、书架：书架内书本、物品必须放置整齐。

7、箱架（仅在普通学生公寓配置）：个人物品装箱入包，在箱架或空闲床铺上整齐摆放；箱架上不乱堆杂物。

8、其它

（1）毛巾等生活用品要统一挂放；室内不得拉绳晾晒衣服；

（2）寝室门口不得堆放垃圾，雨伞等物品；

（3）请勿将待洗衣物长时间堆放在盥洗室内。

第六章 文明寝室建设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为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的积极性，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树立公德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住宿环境，公寓服务中心组织专人进行学生公寓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

第三十六条 公寓服务中心会同校爱卫会共同拟订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检查评比办法。

第三十七条 检查方法分为校爱卫会组织（各学院）抽查和后勤保障处公寓服务中心全面检查两种形式。校爱卫会定时组织安全、卫生检查，对每个学院的学生寝室进行抽查，后勤保障处公寓服务中心每周一次抽查与普查结合的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在公寓楼内公布，并将结果录入公寓管理系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检查标准按后勤保障处公寓服务中心制订的评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奖惩办法一个学期中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情况，由公寓服务中心报送学生处及相关学院，并与学生纪实综合考评办法挂钩，作为学生评选各类先进、入党、就业推荐等方面的条件之一。其他奖惩办法如下：

一、奖励

一学期经检查，优良率在 95%以上，且无任何违规行为的寝室

才有资格评选文明寝室，分别给予寝室成员相应的物质奖励，并及时给予表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学期一律取消评优资格：

- (1) 查获违章电器或违章使用电器，本周视为不合格寝室；
- (2) 故意毁坏公物，本周视为不合格寝室；
- (3) 打架、斗殴、偷盗、搓麻将、赌博、留宿等，本周视为不合格寝室；
- (4) 私调寝室、欠交住宿费、水电费，在未更正和补缴前视为不合格寝室；
- (5) 有一床及以上未叠被子的，本周作为不合格寝室处理；
- (6) 人离门未关，门口倒水、摆放、倾扫垃圾，室内饲养宠物，本周作为不合格寝室处理；
- (7) 偷电或私拉网线，在未更正前均作不合格寝室处理；
- (8) 上课时间、作息时玩网络游戏或播放大功率音响的，本周作为不合格寝室处理；
- (9) 在寝室饲养宠物者，本周及以前均视为不合格寝室；
- (10) 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本周作为不合格寝室处理。

二、警示惩处

一学期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比例占 50%的寝室，考评予以不合格，经警示不改者，将报学院给予相应处理。公寓服务中心有权责令调整住宿。

第七章 学生公寓电器（物品）使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生活秩序，确保学生人身、财物和学校财产安全，防患于未然。根据《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条例》相关内容，对学生公寓内电器、物品的正确使用加以补充，特制定本规定：

一、严禁在公寓内使用（存放）违章电器及违章物品，具体认定

如下：

1、厨房电器：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茶壶、电水杯、电饭煲、电火锅、火锅、电磁炉、电炒锅、微波炉、电烤箱、榨汁机、搅拌机、煎蛋机、煮蛋器、电炖锅、煎药罐及未经审批的相关电器。

2、生活电器：电炉、电手炉、电熨斗、电热毯、电取暖器、洗衣机、烘干机、甩干机、冰箱和其他未经 CCC 认证的电器以及功率大于 200W 未经审批的大功率电器；

3、违章物品：麻将、烧烤炉、煤饼炉、煤油炉、蜡烛、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二、在学生公寓内须安全使用电器

1、额定功率大于 200W（含）的大功率电器，如：电热水器、空调等，由公寓中心审批后方可使用；对额定功率小于 200W 的生活电器，需正确安全使用。

2、在寝室中使用的额定功率小于 200W 的生活电器，如：吹风机、电卷棒、暖手宝、烘鞋器等须为正规厂家产品，有质保卡证明，使用时应注意安全，防止烫伤；

3、在离开寝室时确保各类电器断电（拔掉电源插头）；

4、接线板不得在床上放置；

5、不得在寝室内私自拉接电线及网线。

6、特例：吹风机功率不得大于 1200W；对电器有特殊需要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公寓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并对电器贴上标记，方可使用。

7、对违反上述规定，按违章使用电器处理；

三、严禁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宠物严禁饲养：猫、狗、老鼠、蜥蜴、兔子、蛇、青蛙、鸟等哺乳类、两栖类及禽类动物。

四、寝室检查及违章物品处理形式

（一）检查模式

1、由公寓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学生寝室安全检查；

2、由学院对其所辖学生公寓开展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3、检查过程中发现使用（存放）的违章电器一律收缴，由公寓管理中心或学院代为保管，其中热得快不予归还；

4、对违章者，由中心向当事人或寝室留书面检查反馈单，并在楼内公告栏通报。

（二）违章情况通报

1、对学生违章的信息每周汇总一次，分别向学工处、保卫处、各学院进行通报；

2、学院根据《浙江树人大学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条例》及《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违纪行为人相应纪律处分。

（三）违章物品处理

以住宿区为单位代为保管的违章电器，在学期末经学院审核，园区主管处领取并带回家，过期作无主处理（一学年清理一次）。若再次发现使用代保管的电器，则给予没收处理。

五、寝室空调、热水器使用

1、在学生寝室内安装空调与热水器必须按照《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申请批准。

2、空调、热水器采用统一租赁模式，严禁学生自行购买安装。要求租赁的寝室，以学年为单位支付一定的使用费；向楼宇管理员提出申请后，由公寓管理中心联系定点厂家到寝室进行安装。

3、在公寓内租赁使用空调与热水器须经全体寝室成员协商同意，承诺愿意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及宿管条例、安全用电、履行相关使用约定等事项。使用中如出现涉及影响他人而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等问题时，需要寝室成员自行解决。

4、所有已租赁空调、热水器的寝室如需维修，可自行联系定点

厂家，反馈情况，约定好时间，厂家维修人员上门进行维修。

第八章 学生公寓公用设施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它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损坏。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公寓内家具由学校统一配置。个人使用的家具由自己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集体分工保管，寝室长负责。未经公寓服务中心同意，一律不准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或互换使用；不准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公寓使用；不准将学生公寓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学生按规定调整学生公寓时，家具及其它公共设备不得擅自搬迁。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员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遇有丢失、损坏现象，相关责任人须按价赔偿，并根据住宿协议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学生公寓水电管理

第四十三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电气设施不得擅自修理。

第四十四条 电费实行智能购电，由学生凭借校园一卡通根据所住楼宇寝室号对房间进行自主购电；电费按照杭州市居民电费统一计价标准收取；智能购电系统平台登记的入住学生信息，如有变动，学生可至学校用电查询服务点进行更正。

第四十五条 一类公寓每两个月收取一次水费，由公寓服务中心代收代缴；水费实行以寝室为单位的计量管理，按实结算，拒缴水费的寝室，经催缴无效后，将采取断水措施，并加收每天 0.05% 的滞纳金，交付并递交承诺书后方可恢复使用。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公寓使用智能控电系统。学生应及时通过网站自助购电，当寝室电量没有余额时，将自动断电。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严禁进入配电房，公寓用电服务点工作人员应协助做好学生购电的查询工作，协助维修中心做好智能控电系统硬件设施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由于使用高功率的违章电器导致跳闸断电的，要及时报告楼长、门卫或购电员；严禁学生私自处理，如违者导致事故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章 高层公寓电梯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为确保乘坐电梯的学生安全，学生应遵守有关电梯管理规定。

- 1、保持电梯内整洁、卫生，不准吸烟、吐痰和乱扔果壳等；
- 2、不准在电梯内嬉戏打闹，以防电梯发生故障；如遇故障时，切莫惊慌，请按警铃，等待救援；
- 3、电梯内装有监控设置，凡因故意行为造成电梯设备故障或损坏的，将赔偿损失，甚至追究相应责任；
- 4、严禁超员超载，遇有超重警铃响时，外侧学生应主动退出；
- 5、切勿在拥挤时提热水瓶乘坐电梯，防止瓶塞脱落烫伤他人；
- 6、为减轻电梯运行压力，根据不同楼宇情况分层停靠。

第十一章 学生寝室计算机使用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生公寓内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本管理规定。

1、在学生公寓内使用计算机，必须遵守公寓正常作息时间，不得影响他人休息；将计算机带离楼宇必须到门卫处填写出入单。

2、在学生公寓内使用计算机，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及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规定。开通网络必须向学校网管中心提

出申请，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学校网络管理规定以外活动。

3、执行安全用电规范。学生公寓楼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断电现象，希望在学生公寓内使用计算机的学生自行配置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器。学校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各种责任。

4、维持良好的上网环境，任何人不得私自乱拉电线、网线，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不得私自装网络设备。对于私拉乱接，学校及相关部门有权收缴其网线及相关设备。

浙江树人大学杨汛桥校区 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条例（试行）

一、总则、职责范围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学生公寓文明建设，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入住浙江树人大学杨汛桥校区学生公寓所有学生。

第三条 浙江树人大学杨汛桥校区管委会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并随学校发展、变化及时加以修订和完善；主要负责标准化公寓建设、负责物业与生活服务、消防与安全教育，配合做好学生公寓的规划、改造与建设等工作。

第四条 基础学院协同做好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的相关制度，协同做好公寓标准化建设；负责园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和学生的考核工作；负责学生自管会的建设、园区文化建设和文明寝室的创建工作。

二、学生住、退、调宿

第五条 凡本校录取的计划内全日制学生，由学校统一安排入住学生公寓。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学习、培训的各类人员，可凭入学证明及有关证件向校区管委会申请住宿，在学生公寓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安排申请者到指定的学生公寓楼、寝室、床位住宿；所住园区负责建立住宿人员档案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如需要寝室调整的，请向所住园区室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进行住宿调整。

第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安全和卫生检查制度。住校学生如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由园区上报学校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按学校规定，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住宿，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需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到所住园区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学生，离校前须到园区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住宿费延用，复学前经学院审核方可到园区申请住宿；留级的学生，经学院审核，持有关证明到园区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条 因休学、转学、退学及其它原因必须离开学生公寓者，应及时到园区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学生公寓，按时离校；学生因退学、转学、停学、出国等个人原因退宿时，住宿费用按学校规定进行结算。对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学生除外），一般不再恢复其校内住宿资格；如有特殊原因，可向学院提出申请，根据房源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住宿。休学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休学学生，休学期视同住宿。

第十一条 学生搬迁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在办理离校手续期间要注意爱护学生公寓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须按价赔偿。严禁在学生公寓墙上、床板上、门窗和走廊上乱涂乱画、以及张贴广告、宣传画、海报及不健康的宣传品等；严禁焚烧纸张和其它物品。若有违反，将按校纪校规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住宿人员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及时带走自己的物品，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园区联系进行物品存放报备，否则，因学生

公寓清扫、维修或寝室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本人负责。

第十三条 学校有权根据学生公寓情况及学校基建、维修计划等情况对学生住宿实行局部调整或集体搬迁；对因未报到、休学、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学校将给予调整，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原则上要求统一住校。

三、学生公寓安全及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生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学生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十六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撤离现场、报警、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园区的辅导员及后勤保卫中心，并协助处理。

第十七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十八条 学生进入非本人住宿园区需要履行登记手续，未经同意，擅自进入学生园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的违纪处分。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外来人员，因留宿外来人员造成其它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违规处分。

第十九条 住宿人员因故需借用本寝室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所住园区办理。住宿人员不得将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钥匙要及时报告园区，由学校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责任人员负责。违反本条规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责任人自负。

第二十条 养成离室锁门的好习惯，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学生应自觉制止小商小贩在学生公寓内兜售，发现形迹可疑者及时报园区门厅值班室或打校区报警电话 0575-85599110 或移动短号 610110。

第二十一条 增强消防意识。学生公寓内严禁有以下行为，违反者将按《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1、擅自挪用消防器材；

2、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蜡烛、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室内烧煮饭菜、开水，乱扔烟蒂等；

3、在学生公寓内使用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等电热器具。使用非安全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大功率电器设备，私自拉结电线及网线。

违章电器具体认定如下：

（1）厨房电器：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茶壶、电水杯、电饭煲、电火锅、火锅、电磁炉、电炒锅、微波炉、电烤箱、榨汁机、搅拌机、煎蛋机、煮蛋器、电炖锅、煎药罐及未经审批的相关电器。

（2）生活电器：电炉、电手炉、电熨斗、电热毯、烘鞋器、电取暖器、洗衣机、烘干机、甩干机、冰箱、功率大于 1200W 吹风机和其他未经 CCC 认证的电器以等未经审批的生活电器。

（3）违章物品：麻将、烧烤炉、煤饼炉、煤油炉、蜡烛、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4）非安全器具及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设备。（特例：对电器有特殊需要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园区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对电器贴上标记，方可使用。）

4、在学生公寓内违章使用电器。

（1）未经审批私自安装或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200W（含）的大功率电器。

(2) 非安全使用生活电器，如：未拔掉电吹风电源插头；使用非正常厂家、没有质保卡证明的生活家电，如：电卷棒、暖手宝等产品；离开寝室时所使用的电器未及时断电，造成安全隐患等。

(3) 未合理摆放接线板，放置在床上等容易产生危险的地方；
5、其他会给学生公寓和同学安全带来危害的各种行为。

第二十二条 自觉维护学生公寓治安秩序，提高防范意识。要服园区管理，若发现寝室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和条例可能会给其它同学带来利益损害的行为，应及时阻止，并报告学校出面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财产和物品安全。因学生公寓楼为学生密集、各类人员进出频繁的公共场所，故住宿人员不宜在学生公寓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学校不承担财产保管责任。大件物品进出公寓需要在园区大厅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严格会客制度。来访客人须出示有效证件登记，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会客结束离开时取回所押证件。会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小时，以免影响周围同学，客人晚 21:00 前必须离开学生公寓。上课时间及晚上 21:00 以后，除特殊情况，学生公寓一律不会客。

四、公寓公共环境秩序及布置规范

第二十五条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室内垃圾须直接装袋后放置指定的垃圾集中堆放点，保持学生公寓走廊无垃圾；爱护学生公寓周围绿化地的草木并维护其整洁。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1、将水直接倒入垃圾桶内及向窗外、门外泼水、抛丢杂物或是将寝室垃圾堆放在门口走廊上；

2、随地吐痰、乱扔烟蒂、乱丢果壳、纸屑等杂物；

3、在公共场所内摆放脸盆架等杂物，在门厅、走廊、寝室内（寒暑假除外）停放自行车，在走廊和寝室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4、在学生公寓及周围墙壁上随意刻画、涂写或张贴、散发各种大小字报、启事、标语、漫画、传单、广告海报及在学生公寓内擅自装修；

5、学生寝室内停放自行车；

6、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讲究文明礼貌。学生公寓内严禁打球、踢球、溜冰等。不大声喧哗和进行打牌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学生公寓内严禁赌博、酗酒、起哄闹事、摔酒瓶、瓶胆等爆响物。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自觉服从并配合卫生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严禁经商。未经杨汛桥校区管委会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学生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做到按时起床和熄灯就寝。园区开门时间 6:00--22:00，超过 22:00 的迟归者需说明理由并进行诚信晚归登记；寝室大灯熄灯最迟时间不超过 22:30；或者在园区内大声喧哗，影响正常休息的，经提醒，屡教不改，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至警告的违纪处分。

第三十条 寝室应制定相应的文明公约（经寝室成员讨论确定），相互督促，共同遵守，尊重、维护他人和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营造“文明、整洁、美观、有序”寝室环境，是每一个住宿学生的职责。寝室布置规范化要求如下：

1、整体布置：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按规范化要求定点摆放。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温馨雅致。室内要经常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2、墙面：保持清洁，无乱张贴物。

3、床面：起床后须叠被并放在床铺靠窗的一侧，枕头置于被子上面，衣物等要叠好，可放在被子内侧。床面不堆杂物，若有床帘，人离床后，需敞开。

4、桌面：桌上物品应整齐摆放；人离寝室须将方凳、椅子置于桌下，桌面不堆放垃圾、杂物。

5、地面：保持地面清洁，果壳废纸等袋装，不随手乱扔；地面上不乱摆放脸盆、热水瓶、纸箱、衣物及其它杂物。床下鞋子、收纳盒放置整齐。

6、书架：书架内书本、物品必须放置整齐。

7、其它

- (1) 毛巾等生活用品要挂放整齐；室内不得拉绳晾晒衣服；
- (2) 寝室门口不得堆放垃圾，雨伞等物品；
- (3) 请勿将待洗衣物长时间堆放在盥洗室内；
- (4) 阳台不能堆放垃圾，需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有序。

五、文明寝室建设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为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的积极性，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树立公德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住宿环境，园区管委会、园区学生自管会组织专人进行学生公寓寝室文明、安全和卫生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入学生行为综合考评和《大学生思政实践》课程成绩。

第三十三条 校区管委会根据学校公寓管理的整体要求拟订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检查评比办法。

第三十四条 检查方法检查分为校区管委会抽查和园区自查两种形式。园区进行两周一次的普查与不定期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在园区内公布。检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检查标准按照校区管委会制订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奖惩办法。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情况与学生综合评价挂钩，作为学生评选各类先进、入党推优等方面的条件之一。具体奖惩办法如下：

1、奖励

一学期检查，优良率在 90% 以上，且无任何违规行为的寝室才有资格评选文明寝室，评比获奖后给予寝室成员相应的物质奖励和表彰。

2、警示惩处

当学年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次数超过 1 次，取消年度奖学金和各类先进的评比资格；当学期中出现寝室安全卫生不合格，取消各类评优资格；一学期安全卫生不合格比例占检查次数 40% 及以上，学期综合考评给予不合格，经警示不改者，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一起记录一次寝室检查不合格：

- (1) 使用或查获违章电器；
- (2) 故意毁坏公物；
- (3) 打架、斗殴、偷盗、搓麻将、赌博、留宿等；
- (4) 私调寝室、欠交住宿费、水电费；
- (5) 离开床铺未及时叠被子；
- (6) 人离门未关，门口倒水、摆放、倾倒垃圾；
- (7) 偷电或私拉网线，在未更正前均作不合格寝室处理；
- (8) 上课时间、作息时玩网络游戏或播放大功率音响影响他人的；
- (9) 公寓内违规饲养宠物：猫、狗、老鼠、蜥蜴、兔子、蛇、青蛙、鸟等哺乳类、两栖类及禽类动物。
- (10) 地面脏乱，有烟蒂、酒瓶，室内垃圾篓满溢或脏乱有异味未及时清倒者；
- (11) 妨碍学校正常寝室卫生与安全检查，对待正常寝室走访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者；
- (12) 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

六、学生公寓公用设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它设

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损坏。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家具由学校统一配置。个人使用的家具由自己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集体分工保管，寝室长督促。未经学校同意，不允许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或互换使用；不得将学生公寓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学生按规定调整学生公寓时，家具及其它公共设备不得擅自搬迁。

第三十八条 园区将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遇有丢失、损坏现象，相关责任人须按价赔偿，并根据住宿协议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学生公寓水电管理、寝室空调、热水器和计算机的使用

第三十九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向学校报修。电气设施不得擅自修理。

第四十条 电费每月免费补贴 3 度/人，超出部分实行智能购电，由学生根据所住园区寝室号自主购电，电费标准按照居民电费统一计价标准，智能购电系统平台登记的信息需要变更时，可到用电查询服务系统进行更正。

第四十一条 水费每月免费补贴 3 吨/人，超出部分由学生以寝室为单位的计量管理并缴费，水费标准按照居民水费统一计价标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公寓全部使用智能控电系统。学生应及时自助购电，当寝室电量没有余额时，将自动断电。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由于使用高功率的违章电器导致跳闸断电的，要及时报告学校，由学校负责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寝室空调、热水器使用

1、学校对学生寝室空调统一采用第三方租赁模式，要求租赁空调的学生，以寝室为单位每学年支付一定的租赁费（费用标准由学校

招标确定), 向由学校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提出申请使用。

2、卫生间热水采用第三方空气源热泵有偿供应热水, 价格由学校招标确定, 学生刷卡有偿使用。

3、学生公寓空调与热水使用, 寝室成员需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承诺愿意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及宿管条例、安全用电、履行相关使用约定等事项。使用中如出现涉及影响他人而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等问题时, 需要寝室成员自行解决。

第四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计算机使用

1、在学生公寓内使用计算机, 必须遵守公寓正常作息时间, 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将计算机带离楼宇必须到门卫处填写出入单。

2、在学生公寓内使用计算机, 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及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规定。开通网络必须向学校网管中心提出申请, 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学校网络管理规定以外活动。

3、执行安全用电规范。学生公寓楼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断电现象, 希望在学生公寓内使用计算机的学生自行配置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器。学校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各种责任。

4、维持良好的上网环境, 任何人不得私自乱拉电线、网线, 如有损坏, 照价赔偿, 不得私自装网络设备。对于私拉乱接, 学校及相关部门有权收缴其网线及相关设备。

八、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树人大学杨汛桥校区学生公寓管理, 自2017年9月1日开始试行, 浙江树人大学杨汛桥校区管委会和基础学院负责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 由管委会与基础学院商议确定。

浙江树人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管理，维护学校政治和治安稳定，营造良好的校园秩序，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第 1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 42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部第 21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扰乱校园秩序，尚不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处理违反校园管理秩序行为，对校内人员实行以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对校外人员采取教育与提请公安机关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杭州拱宸桥校区（含清乐园、致和园公寓），所涉及的人员为本校学习、工作、居住、施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

第二章 门卫管理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徽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徽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必须出示身份证，介绍信等证件并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方可入校，无正当理由者，门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我校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学校的校园管理秩序。

第六条 在本校居住的暂住人口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身份证、暂住证及学校有关证件出入校门。

第七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征得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八条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九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余活动，应当经过国务院和省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十条 校门每日 23 时至次日 5 时关闭，此时段出入校门的人员应主动出示证件，接受校门警卫人员询查，经警卫人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出。

第十一条 向校外运送、携带物品，必须持有有关部门的出门证明（加盖公章）并接受门卫人员检查登记，否则不予放行。建筑材料、公用物资设备及废旧设备由资产基建处开具证明；学生物品由学生所在学院开具证明，教工私人大件物品执行登记放行制度。

第十二条 禁止校外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外单位来本校组织活动，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并到保卫处备案后集体入校。

第十三条 严禁以爬门、翻墙、冲岗等手段强行进入校园。

第三章 车辆、道路、交通管理

第十四条 自行车（电动车）出入校门要下车推行，严禁趟行，严禁骑车带人。

第十五条 保卫人员有权盘查或扣留校园内无牌、无锁或车锁损

坏或长期无人管理的自行车（电动车）。存放自行车（电动车）无锁或未锁的，由保卫处收管，一律凭车辆有效证件领取。

不准乱骑或私拆他人车辆，不得非法拼装各种非机动车辆。

第十六条 外来临时车辆进入校园，必须服从学校保卫处管理。

一、所有外来临时车辆必须自觉接受门卫询问和登记，门卫有权制止可疑车辆进入校园；驾乘人员必须配合门卫核实。对必须申请备案车辆但未申请的，门卫有权拒绝进入校园，必要时报警处理。

二、以下车辆进入校园须经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进入校园：

- 1、公交车；
- 2、非本校的大、中巴汽车；
- 3、学校因工作需要的工程车；
- 4、大、中、小型货车；

5、危险品车辆（易燃易爆）；各学院（部门）或师生员工联系的临时来校大、中型车辆，须由

本单位或个人向校保卫处提前一个工作日申请备案（说明进出车辆的类型、信息、时间、数量及行驶路线），经批准后，由保卫处通知门卫放行进入校园。未经批准的车辆，一律拒绝进入校园。

其中危险品车辆应错开校园人流高峰（即上午 7：30—8：30、中午 11：30—12：30、晚上 16：00—17：00，禁止运输车辆进入校园），同时必须具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和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三、以下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 1、畜力车；
- 2、非法载客人力三轮车、板车；
- 3、两轮摩托车及非法拼装车辆；
- 4、非法载客残疾车（残疾人专用除外）；
- 5、拖拉机及其它农用车；

6、《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杭州市规定不能上路的其它车辆。

第十七条 机动车辆应按校内规定的路线和时速行驶，不准鸣号。出入校门及弯道行驶时，应减速慢行，注意避让。

第十八条 机动车应停放在地下车库、车位内，不得违章停车。

第十九条 严禁无证驾驶车辆；严禁在校内道路上试刹车和练习驾驶；禁止未经批准的出租车、三轮车进入校园；禁止机动车辆在学区区通行；禁止在校内主干道、楼口、绿化带上停放车辆。

第二十条 校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或靠右侧行走，严禁在道路上打闸、滑冰和进行体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校内交通要道、消防通道和防火间距上不得设摊营业、堆放、晾晒物品或倾倒垃圾、废物，不得搭棚、建房。校内设立的各种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设施，不得随意移动、涂改、毁坏。

第二十二条 大型会议和活动时期的交通指挥和管理，主办单位应提前通知保卫处，由保卫处统一组织安排，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章 治安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治安由保卫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扰乱教学、工作、生活秩序。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依法行使治安管理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涉。负有协助义务的单位与个人必须积极协助保卫处做好校内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如树人礼堂、学术报告厅、体育场馆）举办活动时，治安秩序由主办单位负责。举办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事先将活动计划报告保卫处。

第二十六条 存放贵重物品的场所须安排人员值班并配备有效的防盗设施。

第二十七条 严禁偷盗、诈骗、抢夺、破坏公私财物；销售、买卖、窝藏各类赃款、赃物。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校园内酗酒、斗殴、寻衅滋事、殴打他人、侮辱妇女；严禁破坏校舍、场地、园林及其他公私财物。

第二十九条 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活动；严禁吸食毒品；校区内严禁窝藏、留宿上述行为人员。

第三十条 严禁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淫秽、反动或不健康内容的资料；严禁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他淫秽品。

第三十一条 严禁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制造混乱、拒绝或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二条 严禁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他管制刀具、枪支弹药；严禁携带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严禁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叫买叫卖、占道经营、上门推销和随意展销等各种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校园内经营电子游戏室、录像室、桌球室、舞厅、卡拉OK、网吧厅。经学校批准的非营业性舞厅、运动场馆等，严禁校外人员进入。

第三十六条 严禁师生员工参加非法组织或从事非法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严禁利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校园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骗取财物，严禁传播非法宣传品。

第三十八条 严禁损毁校内公共设施、园林建筑、雕塑、交通标志。

第三十九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外部人员。

第五章 公共场所秩序管理

第四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点和部位。校外单位和人员在校内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会同党办审核批准。

严禁张贴、悬挂、树立和散发违法或不健康的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严禁在校园内生产、销售，传播淫秽、反动书刊、录音录像等制品。

第四十一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筑临时或永久性的建筑物。

第四十二条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主管部门批准，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设置、安装音响、广播和电视设施。

第四十三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摘、砍伐、毁坏、移植校园内的树木、花草。

第四十四条 校外单位和人员不得在校园内摆设商业摊点。有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批准。学生宿舍内禁止各种形式的经商叫卖活动。允许进入校园内的各种商业摊点必须服从管理，在指定地点经营，不得妨碍校园交通。

第四十五条 严禁校外无关人员进入游览、散步、穿行和进行文体活动。

第四十六条 严禁在图书馆、教学楼、办公楼、礼堂周围以及教工、学生宿舍区等非体育场所进行打篮球、排球，踢足球等体育活动。

第四十七条 任何部门和师生（包括临时工），未经批准，不准在校内饲养家禽和动物、宠物。

第六章 文体娱乐与其它营业性场所管理

第四十八条 礼堂、活动中心、餐饮点等文体娱乐、经营服务性场所，其主管部门负责人对场所和在场所内举行的活动的安全负责。前款所述场所，其主管部门应制定并在明显处张贴悬挂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疏散标志，明确具体的安全责任人。

第四十九条 文体娱乐、经营服务性场所的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履

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擅离岗位，敢于管理，文明管理。

第五十条 礼堂、活动中心等举行群体性活动的室内场所须配置适当的应急照明装置。

第五十一条 校内房屋、场地的承租方必须制定安全管理办法，确定治安、防火安全负责人，并报保卫处登记备案，签订《安全保卫责任书》。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校园内进行营业性活动必须经过审批，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接受各职能部门照章管理。

第五十三条 严禁在店门以外擅自搭棚或用店门以外场地进行操作、营业、堆物。

第七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五十四条 严禁损坏和随意移动、挪用、埋占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第五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各种炉具和大功率电热器具、使用明火照明、乱丢火种或在楼内焚烧物品。

第五十六条 严禁在校园公共场所私自存放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第五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五十八条 在校园公共场所不得违章搭建、乱堆乱放物品阻塞消防通道。

第八章 处理与赔偿

第五十九条 违反校园管理行为的处理种类：

- (一) 口头警告；
- (二) 责令说明情况、停止活动；
- (三)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 通报批评；

(五) 建议行政处分；

(六) 没收。

没收范围：违禁物品、作案工具、非法所得、禁止推销的商品。对违反校园管理秩序行为的校外人员，适用责令离开校园。

第六十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没收物品一律制作没收裁决书，附当事人卷宗内，没收物品定期移交执法部门。

第六十一条 因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费用或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由保卫处协调或裁定，赔偿人应在裁决一周内交保卫处转受偿人。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责任认定：

(一) 凡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行为的，分别裁定，合并处理；

(二) 凡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理；

(三) 凡单位违反规定的，除处理直接责任人外，同时追究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的，由保卫处提出书面报告，按照《浙江树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其行政处分决定，由保卫处提出书面报告，由学校有关部门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其他违反校园秩序管理，本规定又未规定的行为，可比照本规定相类似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凡学校过去制定的有关校园秩序管理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的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

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

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

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

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

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

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2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已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至立

2002 年 6 月 25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

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

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浙江省高校文明寝室建设标准（试行）

——浙教工委〔2012〕1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测内容	评测方式
1、环境卫生 (40分)	1.1 公共区域 (10分)	1、楼道、楼梯、车库、地面、墙面、门窗、消防箱等公共部位及设施干净整洁。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随机抽查、召开座谈会
		2、公共厕所、盥洗间标识齐全；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便池无污垢，隔板干净；瓷砖面洁白；墙面和天花板无灰尘无蜘蛛网；下水道通畅。	
	1.2 寝室内务 (30分)	1、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值日安排表健全，寝室长工作认真负责。	
		2、寝室内地面、墙面、床面、桌面整洁；卫生间、洗漱台干净、无污垢；门、窗、纱窗洁净完好；阳台干净、无杂物。	
		3、寝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整体观感好。	
		4、个人仪表端正，服装整洁，衣着得体，举止大方。	
2、管理秩序 (15分)		1. 学生公寓服务设施齐备，供配电、给排水、电梯、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等配置齐全，按照行业规定进行年检，并确保运行良好。宿舍楼内楼道、卫生间等地有禁烟标志。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随机抽查、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
		2、寝室内不使用电炉、热得快、吹风机等大功率电器；不私接乱接电线网线；注意防火，节约水电，及时熄灯；寝室成员安全防范意识强，寝室无人时及时关门。	

学生手册

		<p>3、寝室成员遵纪守法，不带危险品、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及凶器进入寝室；不留宿校外人员；服从宿管人员的安排管理；无火灾及人身伤亡事故，无违规现象。</p>	
		<p>4、定期开展寝室卫生检查，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每年对管理人员、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消防演习；有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管理服务人员及学生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有关报警报案的电话号码和报警程序。</p>	
		<p>5、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宿舍有固定的宣传宣传专栏，有针对性的开展结核病、艾滋病、性病、流感等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p>	
<p>3、文化 氛围 (15分)</p>	<p>3.1 校 园氛 围 (5分)</p>	<p>1.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寝室文化活动，丰富学生业余生活。</p>	<p>现场查看、查阅资料、随机抽查、召开座谈会</p>
		<p>2、公寓的门厅、楼道、走廊、宣传栏、公告栏等布置突出文化氛围、有育人功能。</p>	
	<p>3.2 寝 室文 化 (10分)</p>	<p>1. 寝室成员人际关系和谐融洽，互帮互助，积极向上。讲礼貌，懂礼貌。不赌博，不酗酒，不抽烟，不打架，文明上网。</p>	
		<p>2、寝室学习氛围浓厚，不沉迷电脑游戏。寝室成员学期内无旷课。积极参加集体活动。</p>	
		<p>3、寝室布置高雅、舒适、美观，有浓厚的文化气息。寝室成员性情高雅，无不良兴趣及俗倾向。寝室成员生活习惯健康科学，按时作息，劳逸结合。</p>	

学生手册

4、组织保障 (30分)	4.1 领导体制 (15分)	1、学校主要领导关心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相应的学生寝室管理协调机构，学校各有关部门参与，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权限清晰。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
		2、有明确清晰的寝室管理工作理念和目标，将学生寝室的教育管理纳入学校工作日程并有工作部署和考核。	
		3、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学生寝室教育管理问题。	
	4.2 工作机制 (15分)	1、建立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都要联系学生寝室，确保每个寝室都有干部教师联系，定期深入学生寝室开展工作，每人每月到寝室不少于一次。	
		2、完善公寓学生纪实考评制度，建立健全将学生在寝室中的言行表现与各类评奖评优、入党等挂钩的制度措施。	
		3、充分发挥公寓学生自治组织作用。学生组织能有效参与寝室的民主管理、监督寝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	
		4、加强公寓学生活动阵地建设，配套设置公寓学生活动中心、学生事务办理大厅等场所。在学生公寓区建有学习生活、党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公寓文化活动等工作阵地。	
	5、各类制度、登记记录资料齐全，台帐清楚。包括：公寓及寝室管理各项工作制度，寝室卫生防疫制度，住宿学生意见收集和反馈记录，公寓维修记录，卫生、安全记录检查，学生晚归记录，来客登记，借用物品登记，值班记录，失物认领及大件物品进出登记等。		

备注：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分（含）-90分的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